

1、投标人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时间
1	恒裕金融中心项目公寓批量精装修工程 3 标段	10762 万元	2021. 11. 01	2023. 04. 30
2	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样板房及营销中心精装修工程	10371 万元	2023. 04. 30	2025. 09. 30
3	深圳银湖会议中心（酒店）大堂区域以及西座客房装修改造工程	10254 万元	2018. 03. 30	2021. 07. 30
4	锦绣学校项目精装修及景观工程	10204 万元	2021. 08. 15	2022. 08. 19
5	北海万豪度假酒店装饰装修工程	9500 万元	2023. 12. 01	2024. 12. 02
6	深铁懿府人才房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8997 万元	2022. 10. 11	2024. 12. 16
7	深铁懿府 1 号地块公区精装修工程	6105 万元	2022. 01. 10	2022. 12. 30
8	漫城都荟 A2 地块住宅精装修工程	4729 万元	2022. 09. 01	2023. 04. 30
9	深圳润峯云上项目精装修（含裙楼幕墙）工程（一标段）	4525 万元	2022. 12. 14	2023. 11. 30
10	松山湖松月文化广场住宅地块户内及公区批量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3605 万元	2023. 07. 25	2024. 12. 13

注：请附上以上填写内容证明材料扫描件。

1.恒裕金融中心项目公寓批量精装修工程 3 标段

湛合2021-328-152号

编号：HY-22-ZT-SG-109

恒裕金融中心项目公寓批量精装修工程 3 标段

合 同 书

发包单位：深圳市创佑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恒裕金融中心项目公寓批量精装修工程 3 标段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创信置业有限公司

分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恒裕金融中心项目公寓批量精装修工程 3 标段经招标，甲方委托给乙方承担施工。为明确甲乙方的权益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经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恒裕金融中心项目公寓批量精装修工程 3 标段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后海滨路东侧、海德一道南侧。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组织施工，同时要求乙方必须按照设计提供的且经甲方确认的相应材料样板，完成装饰工程报价书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项目：
 - a) 本工程承包范围为发包人最终提供的 恒裕金融中心公寓批量精装修 图纸施工，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精装修工程的供货、施工、图纸深化、检验调试、缺陷责任的修改、验收、维护、保修和工程服务等。
 - b) 本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包括户内精装修、相应楼层的交楼标准区域、公共区域电梯厅、公共区域走廊。
 - c) 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而有必要采取的所有施工及安全等各方面的措施，以及竣工后工程保修、维护服务。
2. 除甲供材料、设备以外所有的材料包括主材、辅材和配件全部由乙方采购，乙方采购的主要材料必须符合设计的样板要求并通过甲方确认。乙方必须及时完成到交接面（包括专业工程可能需要的预埋件制作和预埋、预留洞口、预留水电接口等），承担保证工期同步完成的责任。

3. 施工界面划分, 详见合同附件。
4. 甲方有绝对的权利, 对合同装修户型的内容进行增加或减少, 乙方无条件按甲方要求完成, 价格按合同已有单价执行。

三、工期

按要求完成招标、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 3.1 开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1 日, 完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30 日;
- 3.2 开工: 工程在接到业主签发的“开工令”后, 承包人须立即开工。
- 3.3 本工程总工期为 546 日历天(含星期六、星期天休息日及春节、五一、国庆等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及恶劣天气日)。

3.4 总工期已包括开工准备期、现场施工期及竣工验收工作, 承包人保证于总工期内提供符合政府部门和业主验收要求的竣工资料, 并通过竣工/质量验收。总工期的计算按: 开工日期以业主工程部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以本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的日期为准。

3.5 本工程预计于 2021 年 8 月上旬进场做各项施工准备工作, 如: 放线、图纸深化、场地移交问题排查、机电管线布管、地面找平等工作。

3.6 主要节点工期按以下执行: 本工程节点工期按承包人提交的经业主装饰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节点工期作为本工程的节点工期, 如因承包人原因未能在节点工期前完成本工程的, 则被视为工期延误,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处罚, 即每逾期一天按合同结算总价的 2%。向业主支付违约金; 如因承包人原因逾期完工超过十五天, 业主有权解除合同, 且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的 20%向业主支付违约金。因承包商未能按甲方计划工程节点完成相应节点工期, 甲方有权要求承包商就滞后工程增加劳动力数量, 至工期节点满足计划要求。

3.7 承包人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十四天内报送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必须附合招标过程有关文件规定)给业主, 经业主审核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文件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承包人如果不能按时完成业主审核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文件中所列的阶段工期工程, 业主将按每延误一天按本合同总价的 2%。“延期扣款率”乘以实际延期天数计算出该阶段应扣压的工程款, 并在当期应支付的工程款扣除, 直至下一阶段工期达到或满足方

案中阶段工期规定，才在当期工程款中返还。

四、装修标准

乙方需按照当时规定的要求进行施工，批量装修的标准要与图纸及甲方要求的标准一致。施工之前，乙方须与甲方工程部、设计部等相关专业工程师做好装修标准交底，【乙方须样板先行制度，工艺工序样板施工及确认】，若有与图纸及甲方要求不一致的地方，乙方须无条件免费进行修改，直至合格。

在大面积施工之前，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施工实体样板，经确认后方可大面积施工。

五、合同价款

1. 币种：人民币

2. 合同暂定总价（大写）：壹亿零柒佰陆拾贰万捌仟叁佰壹拾叁元伍角壹分

（小写）：¥ 107,628,313.51

3. 本合同综合单价包干合同，综合单价已含材料、人工、机械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等，结算时按实际完成的清单工程量计算。

4. 合同总价包含甲供材货到车辆可驶入的甲方指定地点车边卸车后由乙方负责二次搬运。

5. 措施费项目按每平方综合单价包干，结算按实际装修套内面积计算，所有的变更签证措施费均不再另计。无论任何情况下都视为本清单包含设计施工图所表述及/或合理推断的全部工作/施工内容。

6. 本合同工程量的增加或减少，及变更都严格按合同单价执行，除新增单价外，有类似或相同价格的采用合同价格，措施费结算时按实际套内面积计算，过程中变更签证的措施费都不再计算。

7. 石材等深化铺贴措施，如石材背面加钢丝等，费用不再增加。

8. 签证备用单价由甲方确定的各家统一的备用单价，详见合同附件十八。

9. 乙方不得因变更单价未商定或未完成审批而不执行变更影响现场进度，预算单价审核根据各自合同单价、材料价进行，没有的价格参照市场价双方协商。

六、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 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商或往来文件；
2. 本合同的协议书；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4. （招）投标文件；
5. 图纸；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工程报价单、预算书。

七、履约保函

1. 履约担保金额为：为人民币贰佰柒拾万元整，履约担保形式：以履约保函形式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向招标人提供履约担保；
2. 履约担保用以补偿招标人因中标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 履约保函将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无息退还。

八、乙方承诺

1. 乙方在施工前能提供符合甲方和设计要求的装饰材料并报甲方和设计审核确认。
2.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书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贰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分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恒裕金融中心项目公寓批量精装修工程 3 标段
合同编号: HY-22-ZT-SG-109

建设单位	深圳市创信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开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01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25 日
工程概况: 由我司承接的恒裕金融中心项目公寓批量精装修工程 (3 标段), 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已全部交付至物业使用。 本工程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创业路与海德一道交叉处, 本工程包括: C 栋 26~34 层、36~43 层、47 层、48 层、4902 户、4903 户的户内精装修、给排水及强电工程; C 栋 44 层、46 层、4901 户、4904 户、50~54 层的户内毛坯工程; C 栋 26~34 层、36~44 层、46~54 层的公区精装修及强电工程, 以上工程现已全部完成, 经多方验收合格后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全部交付物业管理正常使用。			
工程验收评语:			
施工单位: 意见: 以设计为准, 验收合格 经办人: [Signature] 项目经理: [Signature] 2024 年 1 月 25 日		监理单位: 意见: 专业监理工程师: 总监: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意见: [Signature] 经办人: [Signature] 项目经理: [Signature] 2024 年 1 月 25 日	

2024.10.14

2.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样板房及营销中心精装修工程

湛合2023-394-3446号

附中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致投标人：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担项目：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样板房及营销中心精装修工程

贵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提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样板房及营销中心精装修工程招标文件，经资格审查和评定标程序，并经我公司批准，贵公司的投标文件已被我公司接受，中标价为（人民币）壹亿零叁佰柒拾壹万肆仟肆佰柒拾元玖角捌分（小写：RMB103,714,470.98 元）。确定贵公司为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样板房及营销中心精装修工程中标单位。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3 年 5 月 23 日

1

湛合2023-394-3446号

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样板房及营销中心
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STZY-0472/2023

（第一册，共三册）

发包人：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总目录

第一册 合同文字部分

第一部分	协议书	2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	6
第三部分	通用条款	8
第四部分	专用条款	66
第五部分	补充条款	106
第六部分	合同附件:	139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格式)	139
	附件二. 履约保函 (格式)	141
	附件三. 工程建设项目廉洁协议书	142
	附件四. 招标答疑补遗文件	144
第七部分	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	148

第二册 投标文件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 (商务标部分)
第九部分	投标文件 (技术标部分)

第三册 其他附件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受托管理人相关规章制度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样板房及营销中心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桂湾片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位于前海合作区桂湾片区,包含生态型甲级办公楼群、国际高端五星级酒店、高端公寓、由大型购物、休闲、娱乐中心及国际高档品牌组成的展示商业街区和文化艺术体验设施等,总建筑面积约为200万平方米。

T10栋为营销展示中心,位于T2栋东侧,东临听海大道,南至五线谱北街,北至内部道路,主体地上四层,局部三层,总建筑面积约7950m²,建筑高度22.2m。

样板房位于营销展示中心三~四层,分别为3套精装样板房(236平米户型、171平米户型和91平米户型,面积预估,以实际为准)。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____%;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____%; 民营资本____%; 外商投资____%; 混合经济____%; 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T10栋营销展示中心精装修工程(含异地公寓样板房)、智能化工程、室内标识标线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通风空调工程等。

不包括: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4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8 月 1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03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亿零叁佰柒拾壹万肆仟肆佰柒拾元玖角捌分（小写：RMB103,714,470.98 元）；

其中：不含暂列金额暂定价款为 92,529,545.58 元（其中不含税价 84,889,491.36 元，增值税金额 7,640,054.22 元，增值税税率为 9%）；暂列金额 11,184,925.40 元（其中不含税价 10,261,399.45 元，增值税金额 923,525.95 元，增值税税率为 9%），合同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款不随增值税税率变化进行调整。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金地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4425 0100 0156 0000 0878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6 月 7 日;

订立地点: 深圳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合同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1 份,承包人执 1 份。



发包人(盖章):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深圳置地大厦 49 楼

电 话: 0755-23992600

传 真:

开户银行: 建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开户全名: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账 号: 44201501100052560514

邮政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 夏静 89987281
及电话: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段计先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 蔡亮 89986447
话:

合约部门审核人: 刘天晨

承包人(盖章):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福强路 4001 号深圳文化创意园 311 栋 F501

电 话: 0755-82911777

传 真: 0755-82917122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4420 1503 5000 5020 1701

邮政编码: 518048

承包人经办人: 麦康来

承包人经办人电话:

17688759308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2023 年 6 月 7 日



2) 承包人须对其雇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责。发包人对承包人的任何雇员的意外或伤亡，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费用和支出。

(3) 承包人须严格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支付工人工资，严格执行政府关于“实名制”和“分账制”的政策要求，不得拖欠或克扣，若由此导致各种纠纷概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在应急工程或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时，出现消极应对、推诿扯皮、不作为、不担当等情形，将直接进行履约考核评价，必要时对相关个人或单位实行“一票否决制”，终止合同或将其列入黑名单、禁止参与深圳地铁工程投标。

(5) 承包人不得拖欠其分包单位、供应商等合作单位款项。

(6)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产生争议、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对本合同条款的理解、费用款项的支付等存在争议），争议、纠纷的解决不得影响工程的进度，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采取消极怠工、擅自停工等行为，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0000 元/天的违约金，且承包人无权要求发包人退还履约保证金；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办公室、售楼处等处被围攻、静坐等情形发生，情节轻微，未造成影响（售楼处、发包人工作等未受到影响），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的违约金；若情节较重（售楼处、发包人工作受到影响等承包人未及时主动劝阻并将问题及时解决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0000 元的违约金，发包人保留进一步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王勇，资格证书号：粤 1442011201117763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见补充条款。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 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 万 / 次。

(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见补充条款

4.6 施工管理人员





工程编号: 2019-440305-70-03-103679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目次

证书序列号: 2023-171

建设单位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样板房及营销中心精装修工程		
建设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桂湾片区		
建设规模	7950 平方米		
设计单位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3-09-01	合同竣工日期	2024-03-10
备注	项目经理:王勇 注册证书号:粤1442011201117763 项目总监:尹黎明 注册证书号:44007090 范围:装饰装修工程;		
变更登记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开始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单位（子单位）内部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工程名称：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样板房及营销中心精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5年9月30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内部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样板房及营销中心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桂湾片区	建筑面积	7950m²	工程造价	10371.45
结构类型	钢结构	层数	地上：5层 地下：0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3-1716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8/30	验收日期	2025年9月30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Q44030120170064-17		
建设单位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GD - E1 - 914 / 2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u> </u> /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主体结构		共 <u> </u> /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u> 7 </u> /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7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7 </u> / <u> </u> 项	共 <u> 3 </u> /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3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3 </u> / <u> </u> 项	共 <u> 11 </u> /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11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11 </u> / <u> </u> 项
屋面		共 <u> </u> /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u> 14 </u> /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14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14 </u> / <u> </u> 项	共 <u> 5 </u> /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5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5 </u> / <u> </u> 项	共 <u> 10 </u> /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10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10 </u> / <u> </u>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u> </u> /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u> 15 </u> /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15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15 </u> / <u> </u> 项	共 <u> 2 </u> /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2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2 </u> / <u> </u> 项	共 <u> 11 </u> /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11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11 </u> / <u> </u> 项
智能建筑		共 <u> </u> /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建筑节能		共 <u> </u> /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电梯		共 <u> </u> /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GD-E1-914/4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 ☐

验收结论：
本次竣工验收程序符合规定，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同意竣工验收。

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9月30日	监理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9月30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9月30日	设计单位： 潘嘉琦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9月30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 GD-E1-914/6 *



3.深圳银湖会议中心（酒店）大堂区域以及西座客房装修改造工程



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华土建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

在深圳银湖会议中心(酒店)有限公司大堂区域以及西座客房装修改造项目(招标编号: 0658-18002A40214)中,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贵公司中标, 中标结果如下:

招标人	深圳银湖会议中心(酒店)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深圳银湖会议中心(酒店)有限公司大堂区域以及西座客房装修改造项目
项目负责人	曹建平	服务期/交货期	180 日历天
中标金额	币种: 人民币 单位: 元 大写: 伍仟肆佰伍拾肆万捌仟贰佰壹拾伍圆伍角 (小写: Y: 54,548,215.50)		

请贵公司据此尽快与招标人联系, 在 30 天内签定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抄送: 深圳银湖会议中心(酒店)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嘉宾路 2018 号深华商业大厦六层 邮编: 518001 联系电话 0755-83500199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合同书

工程名称： 深圳银湖会议中心（酒店）大堂区域以及西座客房装修

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银湖路 38 号银湖会议中心酒店

发包方（甲方）： 深圳银湖会议中心（酒店）有限公司

联合承包人：（乙方）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华土建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合同书

发 包 人： 深圳银湖会议中心（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联 合 承 包 人：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牵头单位）及
广州华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乙方）

本工程经招标，确定由乙方中标施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部《建筑装修管理规定》，并参照《深圳市家庭居室装饰管理规定》及有关其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原则，并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及要求

第一条

1.1 工程名称：深圳银湖会议中心（酒店）大堂区域以及西座客房装修改造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银湖路 38 号银湖会议中心酒店

1.3 工程内容：本工程的承包范围包括土建工程（含结构补强）、屋面工程、外立面装饰、室内装饰、厨房设备、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空调工程、室内外监控、相关设备等施工图纸及设计说明所包含的内容及工程量清单内容。工程内容的描述，只是概括的，不应认为是全面的和完整无缺的，也不仅限于工程量清单，应认为是本工程招标文件、施工图纸、现场勘测和招标答疑纪要所包含的一切内容及完

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

1.4 承包范围：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设计说明、招标文件等，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包括设备材料采购），以及清单中未列明而施工图纸、相关规范和技术要求中规定的完整工序所必须的各种收边和结合面处理等工作，主要包括：土建工程（含结构加固）、屋面工程、外立面装饰、室内装饰、厨房设备、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空调工程、室内外监控、相关设备等等。

1.5 承包方式：按合同文件和（或）招标文件、图纸文件约定的承包范围实施大包干：即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措施、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税金、包验收、包保修。除甲方认可的设计变更及签证外，结算不作任何调整。

1.6 工期：

开工日期：按甲方通知开工的日期。

竣工日期：按开工日期算起的第 180 天。

合同工期：总工期为 180 日历天，实际工期根据甲方需要可以调整。

1.7 工程质量：合格。

1.8 合同价款：

1.8.1 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伍仟肆佰伍拾肆万捌仟贰佰壹拾伍元伍角整，

（小写）：¥54548215.50 元

1.8.2 合同价款包含内容：合同总价和单价，为乙方理解并实质上响应了合同文件和施工图纸的全部要求的情况下，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工程费用（包括：直接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等）。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外，均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风险费、材料设备运输费

甲方：
深圳银湖会议中心（酒店）有限公司

经办人：王

乙方（联合承包方）：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华士建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罗湖区银湖路 38 号银湖会议
中心酒店

授权代表：

电 话： 0755-82431111

传 真： 0755-82406295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八卦岭支
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2109998888

合同订立日期：2018 年 3 月 30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银湖路 38 号银湖会议中心（酒店）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 4001 号
深圳文化创意园 311 栋 F501

授权代表：

电 话： 0755-82911777

传 真： 0755-82917122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福
田支行

银 行 账 号：

44201503500050201701

附件： 联合体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华土建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联合体的身份共同参加深圳银湖会议中心（酒店）有限公司大堂区域以及西座客房装修改造项目的投标工作，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 1、甲方为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的投标工作及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票据往来、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业主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方案，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甲方提供装修施工服务，乙方负责提供结构补强施工服务；为确保出色、圆满完成建设项目的全过程项目施工，甲、乙双方将密切协作，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共同完成。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本协议一经签订，双方必须全面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条款，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补充协议。
- 6、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一名称：广州华土建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深圳银湖会议中心（酒店）
大堂区域以及西座客房装修改造工程

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书

工程名称：深圳银湖会议中心（酒店）大堂区域以及西
座客房装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银湖路 38 号银湖会议中心酒店

发包人（甲方）：深圳银湖会议中心（酒店）有限公司

联合承包人（乙方）：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华士建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银湖会议中心（酒店）有限公司

联合承包人（乙方）：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华土建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发包人于 2018 年 2 月以公开招标方式委托承包人承担 深圳银湖会议中心（酒店）大堂区域以及西座客房装修改造工程 的施工工作，双方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签订了该工程的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在项目推进过程中，根据市领导于 2018 年 7 月提出的关于深圳银湖会议中心综合提升工作的指示精神，大堂区域及西座客房装修改造部分进行了方案调整，按照新设计方案实施。现根据相关规定和会议纪要，双方本着实事求是、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为进一步明确相关事宜，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 签订依据

- 1、《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 号）；
- 2、《深圳银湖会议中心综合提升工作会议纪要》（深投控专纪【2018】64 号）；
- 3、《深圳银湖会议中心综合提升工作会议纪要》（深投控专纪【2018】71 号）；
- 4、《深圳银湖会议中心综合提升工作会议纪要》（深投控专纪【2018】93 号）
- 5、《深圳银湖会议中心（酒店）综合提升改造项目专题会议纪要》（YH-ZJ-2019729）；
- 6、《深圳银湖会议中心（酒店）有限公司关于银湖大堂区域暂停施工的函》（2018 年 7 月 18 日）
- 7、复工通知。

二、 工程承包内容

原合同约定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变为：土建工程（含结构补强）、西座客房屋

面工程、外立面装饰、室内装饰、厨房设备、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空调工程、室内外监控、中国电信弱电机房及无线网络布线安装工程、电梯工程、多功能厅灯光音响工程、101、201、301、666 以及 999 套房装修改造工程等（以下简称“前期工程”）；新建大堂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土建工程、建筑外立面工程、安装工程（弱电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泛光工程、厨房设备、会议系统除外）、室内装修工程、一、二层走廊及外摆区、二层屋面园建、绿化工程、大堂西面连廊改造工程等，以及为完成本项目所须的一切工作内容、费用及风险，不能拒绝执行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以及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要执行的可能遗漏工作，（以下简称“后续工程”）。

三、 工期要求

开工日期：按甲方通知开工的日期；

竣工日期：2019 年 10 月 30 日。

四、 补充协议价款

本补充协议的价款暂定为：¥4800.45 万元（大写：肆仟捌佰万肆仟伍佰元整）。详见附件一《补充协议 工程价款汇总表》。

五、 补充条款

1、工程计量与计价依据

1.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1.2.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量规范》与《通用安装工程计量规范》（GB500854-2013），《市政工程计量规范》（GB50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0858-2013），《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5-2013），《构筑物工程计量规范》（GB50860-2013）等相关的计量规范；

1.3. 《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2016）、《深圳市装配式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2016）、《深圳市园林建筑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2017）；《深圳市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1）；

1.4. 《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

1.5. 《深圳市施工机械台班》（2014）；

1.6. 管理费率、利润率、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率、规费费率：按照《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深建价[2018]25号）的推荐费率；

1.7. 应纳税费：依据《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深建价[2018]25号）推荐费率执行；

1.8. 其他深圳市现行相关计价规范及标准；

1.9. 发包人确认的正式的施工图纸，施工方案，工程联系单等；

1.10. 本工程技术要求；

1.11. 合同及补充协议书规定施工范围及工程界面。

2、价款的修正及调整

2.1. 前期工程已完成实施的工程内容以及确认的签证变更单，双方按照原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办理结算。

2.2 后续工程即新建大堂范围内的工程承包内容，依据发包人确认的图纸、施工方案、工程联系单、签证单等有效资料，双方确认的工程总造价（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除外）按照《深圳银湖会议中心（酒店）综合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的下浮率 6% 进行下浮后作为工程结算价。

2.2.1 后续工程材料设备价格按《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18 年第 11 期信息价计取，若深圳市造价站或其他相关政府机构发布调整文件则予以调整；无信息价的材料设备按照双方共同市场询价及参建各方最终确认的材料价格计入综合单价，参与工程总造价整体下浮。

2.1.2. 综合单价包括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风险费及为完成该清单项目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2.1.3. 后续工程范围内的变更及签证部分，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的计价办法执行。

3、工程进度款支付

3.1. 工程进度款按月形象进度支付，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进度款申请表，包含但不限于上月止累计完成工程进度、当月完成工程进度、当月合格工程量计量报告、前期已结清本项目劳务工薪酬证明、其他相关凭证等。

3.2 发包人依据承包人提交的进度申请表，发包人现场工程师确认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当月应付进度款，进度款支付额度为实际完成量的 80%。

责所发生事故的依法应支付的损失赔偿费、抚恤费和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不承担该项责任。发包人在核实承包人的保险单原件后才予以支付该部分费用，结算时凭保险单原件金额予以结算。工程保险费实际缴费按照深圳市有关工程保险管理规定。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相关保险购买单据或清单。

六、 其他

1、补充附件一《补充协议-工程价款汇总表》、附件二《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附件三《材料品牌库》、补充附件四《关于材料设备定价机制的工作指引》、附件五《深圳银湖会议中心（酒店）综合提升改造项目（第二阶段）监理服务施工过程管理规定》。承包人须遵照执行。

2、本补充协议书未明确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施工的质量、进度、安全、环境保护、现场管理、争议解决等）按原合同的有关约定执行，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及附件与原合同有不一致约定的，以本补充协议及附件的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及附件没有约定的，适用原合同的约定。

3、本协议于 2019 年 9 月 9 日在 深圳市 签订。

4、本协议一式拾份，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伍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附件一：《补充协议-工程价款汇总表》

附件二：《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附件三：《材料品牌库》

附件四：《关于材料设备定价机制的工作指引》

附件五：《深圳银湖会议中心（酒店）综合提升改造项目（第二阶段）监理服务施工过程管理规定》

甲方：深圳银湖会议中心（酒店）
有限公司（公章）

乙方：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9年9月9日
经办人：王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9年9月9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 深圳银湖会议中心(酒店)大堂区域以及西
座客房装修改造工程

验收时期: 2021年7月30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银湖会议中心(酒店)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银湖会议中心（酒店）大堂区域以及西座客房装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银湖路 38 号银湖会议中心酒店
建筑面积	7678 平方米	工程造价	暂定价 10255.27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2 地下：/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时期	2018 年 4 月 25 日	验收日期	2021 年 7 月 30 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银湖会议中心（酒店）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勘察单位	核工业江西工程勘察研究总院深圳分院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A144000301
总包单位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D344040915/D244010878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D344040915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D244010878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D244010878
监理单位	江西中昌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E136000100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广玉源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 长	王晖
副组长	赖建军、徐然
组 员	何家寅、覃国添、廖涛、李斌、陈金求、王平、李荣、周冲、袁志江、肖为、王勇、曹建平、吴宇恒、卢康贵、吴康上、何灏静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廖涛	何家寅、覃国添、李荣、袁志江、王勇、吴宇恒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李斌	王平、周冲、曹建平、吴康上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陈金求	王平、袁志江、卢康贵
工程质保资料	徐然	何家寅、肖为、王勇、何灏静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 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 功能核查及 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 工程	合格	共 68 项 经审查,符 合要求 68 项 经核定,符 合规范要 求 68 项	共核查 69 37 项, 符合要求 69 37 项。 共抽查 32 32 项, 符合要求 32 项。 经返工处理 符合要求 项。	共抽查 46 项 符合要求 46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 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 工程	合格			
电梯工程	合格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王	银湖中心		
郭	银湖中心		
廖	深宏院	注册建筑师	设计负责人
陈金书	深宏院	工程师	
王	-	工程师	
朱	-	工程师	
陈	江西中昌	高级工程师	总监工程师
高	江西中昌	中級	专监
周	江西中昌	中級	专监
肖	江西中昌	中級	专监
覃国添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		项目负责人
何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		项目负责人
李	深圳市环境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	港务建设集团	注册建造师	项目经理
吴宇恒	-	高工	技术总工
吴能上	-	中技	施工员
何	港务建设集团	中級	资料员
李	港务建设集团	中級	质检员
李	港务建设集团	注册建造师	项目负责人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位于深圳市罗湖区银湖路 38 号;建筑物名称:大堂及西座客房等配套工程;建筑物总建筑面积 7678 平方米,大堂部分地上 2 层,地下/层,高度 12.75 米,建筑精装修面积为 3678 m²。西座客房等配套工程地上 4 层,高度约 16.55 米,建筑精装修面积约为 4000 m²。使用功能为大堂、客房、机房等配套用房。

顶棚装修材料为轻钢龙骨石膏板、金属铝格栅天花;墙面为干挂大理石、铝蜂窝墙板;地面为大理石、地毯、胶地板;隔断为轻质砖砌墙、轻钢龙骨石膏板墙。

结论:本工程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7 月 30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 年 7 月 30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7 月 30 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认真, 语言简练, 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五份, 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4.锦绣学校项目精装修及景观工程

湛合2021-306-876号

附 中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8220180101007001

标段名称: 锦绣学校项目精装修及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0204.209866万元

中标工期: 283天

项目经理(总监): 王锋



本工程于 2021-07-0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08-03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08-05



查验码: 8950562099666215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合同编号 CRLCJ-PS03-33-FB-211001

湛合2021-306-876号

【锦绣学校项目】

【精装修及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8】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大冲一路华润置地大厦B座3楼

法定代表人：孔小凯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专业工程承包人（乙方）：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鉴于：

1. 专业工程承包人已明确知悉：2018年10月09日，【深圳市坪山区教育局】与发包人签署《代建合同》，委托发包人实施代建，【深圳市坪山区教育局】将项目管理权限移交给【坪山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委托人”），并且专业工程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委托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委托人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专业工程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的施工。

3. 发包人在本工程中虽是委托人的代建单位，但委托人、发包人、专业工程承包人三方确认：由发包人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发包方的一切责任，专业工程承包人无权要求委托人及【坪山】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锦绣学校项目精装修及景观工程

软基处理工程	□__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__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__宽: __	电信管道工程	□__米
桥梁工程	□__座	电力管道工程	□__米
隧道工程	□长: __宽: __高: __	路灯照明工程	□__座
排水管道工程	□雨水管: __米 □污水管: __米	道路改造工程	□长: __宽: __
排水箱涵工程	□长: __宽: __高: __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

3. 其它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15 日 (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或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2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83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 按照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质量评定和组织验收, 符合设计标准, 并通过竣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配合总承包单位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争创“国家优质工程奖”。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 (含税) 为: 人民币 (大写) 壹亿零贰佰零肆万贰仟零玖拾捌元陆角陆分 (¥102042098.66 元)。

其中: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_/__元);

(2)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发 包 人: (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 (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锦绣学校项目

验收日期：2022年8月19日

建设单位(盖章)：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代建)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锦绣学校项目					
工程地点	坪山区坑梓金沙片区临松路与聚青路交叉口处		建筑面积	73907.33平方米	工程造价	52571.1万元
结构类型	教学楼采用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宿舍楼20层, 教学楼6层			
	宿舍楼采用框架剪力墙结构。		地下: 1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17-83-01-716523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年9月2日	验收日期	2022年8月19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0056-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代建）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天翔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深大源建筑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00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

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左辉林
副组长	熊怀平、李庆、尹芳华、赵晓辉、龚旭亚、陈一川
组员	马连胜、王明辉、王超、吕义舟、黄良才、王锋、王希杰、赖扬场、陈鹏程、胡丽红、宋鹏辉、曾德勇、林康贵、沈春旺、张保林、袁文胜、廖米娜、肖画梅、陈兰月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熊怀平	李庆、尹芳华、王希杰、王锋、林康贵、龚旭亚、陈一川、宋鹏辉、袁文胜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马连胜	王明辉、陈鹏程、胡丽红、曾德勇、赖扬场、沈春旺、张保林
工程质控资料	赵晓辉	王超、廖米娜、肖画梅、陈兰月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2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 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左辉林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总负责		左辉林
2	熊怀平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代建)	项目负责人		熊怀平
3	马连胜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代建)	机电管理		马连胜
4	赵晓辉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赵晓辉
5	龚旭亚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土木工程师	龚旭亚
6	陈一川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陈一川
7	李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李庆
8	尹芳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尹芳华
9	王锋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王锋
10	胡丽红	深圳市天翔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二级建造师	胡丽红
11	王明辉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一级建造师	王明辉
12	王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二级建造师	王超
13	吕义舟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吕义舟
14	王希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副经理		王希杰
15	陈鹏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副经理		陈鹏程
16	赖扬扬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副经理		赖扬扬
17	张保林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主管	质检员	张保林
18	肖画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主管	资料员	肖画梅
19	黄良才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黄良才
20	林康贵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监	专业监理工程师	林康贵
21	曾德勇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监	专业监理工程师	曾德勇
22	沈春望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监	专业监理工程师	沈春望
23	吴宇恒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吴宇恒
24	陈兰月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主管	资料员	陈兰月
25	刘爱媛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刘爱媛
26	刘爱媛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刘爱媛
27	杨松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杨松



GD-E1-914/5

(四) 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	---	---

[illegible]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在施工的原则，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度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工程质量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设计文件要求，质量保证措施有力，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运行正常，确保工程质量到良好的效果，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2年8月9日

2012年8月9日

2012年8月9日

2012年8月9日

2012年8月9日



GD-E1-914/6

5.北海万豪度假酒店装饰装修工程

湛合2023-1126-11346号

合同编号:

北海万豪度假酒店装饰装修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 包 人：北海中大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时 间：2023年 11 月 15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 包 人：北海中大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北海万豪度假酒店装饰装修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北海万豪度假酒店装饰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银海区银滩三号路 118 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19-450503-61-03-000655

4. 资金来源：业主自筹。

5. 工程内容：本工程为北海万豪度假酒店装饰装修工程，装修面积为 54849.6 m²。墙面采用石材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6. 工程承包范围：经评审备案的施工范围范围内包含的施工内容（具体以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内容确定）。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5 月 2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仟伍佰万元整（¥ 95000000.00 元）（含税）；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万元整（¥ 1900000.00 元）（含税）；

（2）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崔峥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施工期间发包人提供用水用电。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北海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公章) 北海中大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500MA5LAJ87XG

地 址：北海市广东南路公务员社区 B2 栋 207 号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徐家浩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779-3889533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海市牡丹支行

开户名称：北海中大投资有限公司

账 号：2107599909300031232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5684834E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福强路 4001 号深

邮政编码：518006

法定代表人：何康喜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755-82911636

电子信箱：zy@szzhanyi.com

开户银行：建行深圳福田支行

开户名称：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44201503500050201701

工程竣工验收告知书

北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站：

由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施工， 广西桂春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监理的 北海万豪度假酒店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已竣工。 2020 年 11 月 29
日已组织了竣工预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

我单位定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组织工程竣工验收，现将竣工验收文件资料提交你站，请
派员监督。

- 附件： 1. 经建设（或监理）单位审查符合要求的完整的竣工验收文件资料一套
2. 竣工验收方案（含验收时间、验收组人员名单、验收程序、验收内容等）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公章）：

日期：



2020 年 1 月 2 日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编制

湛合2023-426-4346号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 北海万豪度假酒店装饰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北海中大投资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 2024 年 12 月 2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北海万豪度假酒店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银海区银滩三号路以南、滨江路以东		
建筑面积 (或工程规模)	54849.6m²	结构类型 层数	框剪结构
开工时间	2023年11月25日	竣工日期	2024年2月2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竣工档案资料,质量证明文件真实有效齐全,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各分部验收资料签字盖章齐全,验收依据完整有效; 3、按要求对工程实地检查,检查的项目有建筑装饰装修、建筑给排水及供暖、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智能建筑等五分部;抽查一层大堂区域、二层中餐厅、三层、九层、十二层客房: (1)装修:室内刮腻子涂料饰表面、光滑、平整; (2)室内木饰面安装质量; (3)室内地面瓷砖铺贴结合牢固、无空鼓; (4)水电:室内给排水管安装牢固、卫生器具洁净; (5)暖通:通风工程防排烟系统的风管、风管部件制作符合要求,风管系统安装符合要求,常闭正压风口与设备安装符合要求,风管与设备防腐、风机安装和系统调试符合要求 (6)智能:室内给排水管安装牢固、卫生器具洁净; (7)电气照明开关、插座、灯具等安装质量,经实地检查,确认工程质量和功能符合设计的要求; 4、工程观感质量抽查率大于10%; 5、验收组按照验收方案完成了全部项目的检查和验收工作,通过汇总各位成员的验收情况,验收组成员最终达成一致意见:工程质量合格,各方签署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5分部,经查5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5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145项,经审查符合要求145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0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41项,符合要求41项, 共抽查41项,符合要求41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0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91项,符合要求91项, 不符合要求0项	符合要求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站编制

理
4501
大
010193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完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资料齐全、完整有效。
施工单位资料	资料齐全、完整有效。
勘察单位资料	/
设计单位资料	资料齐全、完整有效。
监理单位资料	资料齐全、完整有效。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编制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工程质量合格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马超	北海中大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张瑞	广西桂春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总监
		崔峰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经理
	其他成员	王强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刘松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2日	年 月 日	2024年1月2日	2024年1月2日	2024年1月2日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编制

6.深铁懿府人才房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湛合20 - - 号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中 标 通 知 书

致投标人：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担项目：深铁懿府人才房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贵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4 日提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深铁懿府人才房精装修工程二标段招标文件，经资格审查和评定标程序，并经我公司批准，贵公司的投标文件已被我公司接受，中标价为（人民币）捌仟玖佰玖拾柒万柒仟捌佰壹拾陆元陆角贰分（小写：RMB 89,977,816.62 元）。确定贵公司为深铁懿府人才房精装修工程二标段中标单位。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峰
2022 年 8 月 3 日

深铁懿府人才房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STZY-ZC-ATS2-SG005/2022

（第一册，共二册）

发包人：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铁懿府人才房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北城片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深铁懿府总建筑面积约 76 万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53.5 万平方米,含住宅、商业、学校、幼儿园、公交首末站以及警务室、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文化活动中心等配套设施。二标段: 4 号地块人才房 14、15、16 栋,公区面积约 4935m²,大堂约 210m²,户内约 45158.4m²。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 国有资本 100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①4 号地块人才房 14、15、16 栋首层大堂及电梯厅、地下室车库大堂、标准层电梯厅及公共走道等公共区域、户内的精装修(含二次机电),瓷砖、洁具及卫浴五金等甲供材料设备的安装;②4 号地块人才房 14、15、16 栋架空层的精装。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15 日(暂定,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进场通知或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81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381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捌仟玖佰玖拾柒万柒仟捌佰壹拾陆元陆角贰分
(¥ 89,977,816.62 元)；

其中：不含暂列金暂定价为¥80,583,068.68元（其中不含税价¥73,929,420.81元，增值税金额¥6,653,647.87元，增值税税率为9%）；暂列金额¥9,394,747.94元（其中不含税价¥8,619,034.81元，增值税金额¥775,713.13元，增值税税率为9%）。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佰柒拾肆万叁仟肆佰陆拾伍元壹角伍分
(¥ 1,743,465.15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玖佰叁拾玖万肆仟柒佰肆拾柒元玖角肆分
(¥ 9,394,747.94 元)。

(5)BIM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10 月 13 日;

订立地点: 深圳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9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公章):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铁置业大厦

刘峰印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建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开户全名: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账

号:

44201501100052560514

邮政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

张瀚之, 13691854591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郑军

及电话: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邱艳, 0755-89987835

合约部门审核人: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港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福强路 4001 号深圳文化创意园 311 栋 F501

何康喜印

电 话:

0755-82911636

传 真: 0755-82917122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开户全名: 518048

账 号:

4420 1503 5000 5020 1701

邮政编码:

承包商经办人:

杨日起

承包商经办人电话: 13828220593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2022 年 10 月 13 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深铁懿府人才房精装修工程二标段（二期工程4#地
块14-16栋）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铁懿府人才房精装修工程二标段（二期工程4#地块14-16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	建筑面积	50303.4m²	工程造价	8997.781662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14栋/45层、15栋/45层、16栋/45层	层
	钢筋混凝土剪力墙结构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107-440305-04-01-64617803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张繁绪
副组长	王惠桢、郑伟坤、夏明程、张世刚
组员	张立、康啸虎、张瀚之、黎硕玮、郑经强、鄢新明、周斌、张维、黄莹莹、吴宇恒、吴国雄、曾桂新、曹勇、乐晓宇、何灏静、郑龙、林冲、吴志伟、林华炎、杨挺锋、刘新德、陈兰月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王惠桢	鄢新明、张维、吴宇恒、吴国雄、曾桂新、曹勇、郑龙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张立	周斌、乐晓宇、林冲、吴志伟、林华炎、杨挺锋、刘新德
工程质控资料	张瀚之	黎硕玮、黄莹莹、何灏静、陈兰月

(二) 验收程序

-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屋面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繁绪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张繁绪
2	王惠桢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王惠桢
3	张立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张立
4	康啸虎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康啸虎
5	张瀚之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张瀚之
6	黄雨甜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黄雨甜
7	郑炜坤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郑炜坤
8	郑经强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郑经强
9	邬新明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邬新明
10	周斌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周斌
11	张维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张维
12	黄莹莹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黄莹莹
13	夏明程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夏明程
14	张世刚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张世刚
15	吴宇恒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吴宇恒
16	吴国雄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吴国雄
17	曾桂新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曾桂新
18	曹勇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曹勇
19	乐晓宇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乐晓宇
20	何灏静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何灏静
21	郑龙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郑龙
22	林冲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林冲
23	吴志伟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吴志伟
24	林华炎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林华炎
25	杨挺锋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杨挺锋
26	刘新德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刘新德
27	陈兰月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陈兰月

* GD-E1-914/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 ☐

本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资料齐全、材料检验及功能性检测均能满足要求，各分部分项工程及检验批均合格，经建设、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验收，综合质量评定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世刚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郑伟坤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世刚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马明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GD - E 1 - 9 1 4 6 0 5.13



授予：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铁懿府项目4号地块二标段）

2024年二季度品质过程评估（精装）

第一名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授予：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铁懿府项目4号地块二标段）

2024年二季度防渗漏专项

第一名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荣获

深铁懿府2024年度优秀精装单位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7.深铁懿府 1 号地块公区精装修工程

湛合2022-348-2031号
正本

深铁懿府 1 号地块公区精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STZY-ZC-ATS3-SG011/2022

（第一册，共二册）

发包人：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铁懿府 1 号地块公区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北城片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1 号地块 5 座商品房（A、B、C、D、E 座）的首层大堂、地下室车库大堂，电梯厅及公共走道等公共区域的精装修；（二）本次招标范围不包括：商业部分装修；具体范围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国有资本 100%；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号地块 5 座商品房（A、B、C、D、E 座）的首层大堂、地下室车库大堂，电梯厅及公共走道等公共区域的精装修；（二）本次招标范围不包括：商业部分装修；具体范围以招标文件、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上述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仅是概括的介绍和描述，不代表已囊括了承包人在合同文件项下的所有工作任务，承包人应整体研究合同文件，特别是图纸以了解工程的实际范围和具体工作内容。

王苏文 李海燕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1月10日；（暂定，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进场通知或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8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33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陆仟壹佰零伍万零壹佰壹拾贰元壹角捌分
(¥61,050,112.18 元);

其中：扣除暂列金额不含税价 50,211,112.09 元，增值税金额 4,519,000.09 元（最终以税务局实际开票金额为准），暂列金额 6,320,000.00 元。合同的增值税税率为 9 %，增值税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玖拾万玖仟叁佰贰拾肆元玖角捌分 (¥909,324.98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陆佰叁拾贰万元整 (¥ 6,320,000.00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王芳文

2

△△△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王敬 李德东

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4 月 21 日；

订立地点：深圳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9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公章)：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宇峰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是深铁置业
大厦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建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开户全名：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账 号：

44201501100052560514

邮政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
及电话：

张瀚之，13691854591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
话：

王苏文，
0755-89987571

合约部门审核人：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
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伊军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福
强路 4001 号深圳文化创意

电 话：

0755-82911777

传

真：0755-82917122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深圳福田支行

开户全名：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王苏文

4

李德杰

账 号： 4420 1503 5000 5020 1701 邮政编码： 518048

承包商经办人： 李杰杰 承包商经办人电话： 135 1048 5644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2022 年 4 月 21 日

王苏文 李杰杰⁵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411 0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深铁懿府1号地块公区精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 2022年12月30日

建设单位(盖章):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说明

GD-E1-914/1 ☐ ☐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认真，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铁懿府1号地块公区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		建筑面积	0m²	工程造价 6105.011218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 数	地上：ABC栋43层，DE栋27层 地下：ABCDE栋地下室负一、负二各2层		
施工许可证号	工程编号：2016-440300-47-03-07679926 证书序列号：2022-1207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8月19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60375-17		
建设单位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通力电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爱得威电联电器有限公司、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淇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派成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

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郑军
副组长	王艳刚
组员	康亚伟、康啸虎、张文军、张瀚之、陈发波、杨顺康、肖珂、胡广坛、文毅、李涛、李爽、杨明、陈欢、樊卡、刘伟、马建衡、刘波、麦小波、袁裕权、李春湖、胡翰、赵雪歌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文毅	赵雪歌、刘伟、魏源锋、胡楠、纪文全、陈欢、樊卡、刘云华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李涛	杨明、刘波、麦小波、马建衡、袁裕权
工程质控资料	张瀚之	王晨晓、余君莲、王义福、何灏静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
-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 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主体结构	/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屋面	/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智能建筑	/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I-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郑明	深圳地铁	项目技术		
2	郭泽和	深圳地铁	总工程师		郭泽和
3	叶红	深圳地铁	总工程师		
4	王长明	深圳地铁	总工程师		
5	王长明	深圳地铁	总工程师		
6	刘名华	深圳地铁	总工程师		
7	毛明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	设计负责人		
8	陈鸣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	项目负责人	高工	陈鸣
9	陈鸣	深圳地铁	项目负责人		
10	王长明	深圳地铁	总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王长明
11	王长明	深圳地铁	总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王长明
12	王长明	深圳地铁	总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王长明
13	艾东祥	深圳地铁	总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艾东祥
14	王长明	深圳地铁	总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王长明
15	王长明	深圳地铁	总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王长明
16	王长明	深圳地铁	总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王长明
17	王长明	深圳地铁	总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王长明
18	王长明	深圳地铁	总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王长明
19	王长明	深圳地铁	总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王长明
20	王长明	深圳地铁	总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王长明
21	王长明	深圳地铁	总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王长明
22	王长明	深圳地铁	总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王长明
23	王长明	深圳地铁	总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王长明
24	王长明	深圳地铁	总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王长明
25	王长明	深圳地铁	总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王长明
26	王长明	深圳地铁	总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王长明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I-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陈明	中建四局	项目经理	工程师	陈明
2	袁明	中建四局			袁明
3	邵斌	通地			邵斌
4	袁明	通地	项目经理		袁明
5	袁明	通地			袁明
6	袁明	通地			袁明
7	袁明	通地	项目经理		袁明
8	袁明	通地	项目经理		袁明
9	袁明	通地	项目经理		袁明
10	袁明	通地	项目经理		袁明
11	袁明	通地	项目经理		袁明
12	袁明	通地	项目经理		袁明
13	袁明	通地	项目经理		袁明
14	袁明	通地	项目经理		袁明
15	袁明	通地	项目经理		袁明
16	袁明	通地	项目经理		袁明
17	袁明	通地	项目经理		袁明
18	袁明	通地	项目经理		袁明
19	袁明	通地	项目经理		袁明
20	袁明	通地	项目经理		袁明
21	袁明	通地	项目经理		袁明
22					
23					
24					
25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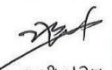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深铁懿府1号地块公区精装修工程已按设计图纸、施工合同和使用单位的要求；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完成合同内的全部施工内容，施工资料齐全、材料检验及功能性检测均能满足要求，各分部分项工程及检验批均合格，经建设、设计、监理、施工方等单位验收，综合质量评定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30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12月30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30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30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GD-E1-914/6



8.漫城都荟 A2 地块住宅精装修工程

湛合 2022-765-2622 号

漫城都荟 A2 地块住宅精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甲方:昆明东方锦鸿置地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漫城都荟 A2 地块住宅精装修工程,同意按照以下约定的合同文件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总承包单位和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进而保证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及售后服务等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漫城都荟 A2 地块住宅精装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雨花街道聚贤街彩云南路交汇处漫城都荟项目

1.3 承包范围:

甲方提供的 A2 地块 7、8、9 号楼施工图范围内所有施工内容及相关的补充图纸、说明、技术要求的全部内容。即:漫城都荟 A2 地块 7、8、9 号楼住宅精装修工程。

第二条 工程造价及承包方式

2.1 承包方式:

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施工承包。主要表现为:

2.1.1 本工程采用完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的承包形式,在承包范围内以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市场风险、包税金、包验收及包维保。

2.1.2 住宅精装修工程包干内容包括:发包人提供的装修设计施工图纸范围内的供货、施工(包含灯具安装与调试、甲供材料、设备的安装施工等),其中吊顶应根据现场实际开设相应的检修孔,成品保护(地面铺贴后必须覆盖),施工过程中的建渣清运以及完工后的卫生保洁工作(不仅仅是现场的卫生清理),竣工验收合格后移交发包人项目部并负责移交物业公司前(时间间隔 15 个日历天)的卫生保洁和成品保护。

2.1.3 住宅精装修工程工程的包干内容还须包括:面砖及石材防脱落安全措施(承包单位对所采取的防脱措施负全部责任)

2.2 工程量及造价

2.2.1 计价方式:完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

2.2.2 合同价款:暂估合同总价(含税):¥ 47293166.56 元(大写人民币:肆仟柒佰贰拾玖万叁仟壹佰陆拾陆元伍角陆分),详见合同清单,税率为 9%。

2.3 工程量计算原则:

工程量清单计算规则按照合同相应的清单、计价模式进行组价,并满足本合同工程量清单的要求。

2.4 价款说明:

- 2.4.1 本工程合同为完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价款不因承包人投标报价时的工程量与实际施工工程量或地质状况等的差异而调整合同单价。发包人有权视为承包人在投标前已充分进行了现场踏勘、测量及风险评估,其所有风险在合同固定单价内已充分考虑,发包人不予追加任何价款。
- 2.4.2 完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施工图纸深化设计及竣工图纸费、制作、配件、运输、二次搬运(含楼栋内垂直运输及维护)费、安装、保险费、风险费(含不可预见费)、利润、税金、成品保护、垃圾清运、采保费、水电费、检验试验费、竣工资料费、售后服务、安全文明施工等以及招标文件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并充分考虑各种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价、办理验收手续等为完成本工程所应发生的全部费用,为完全价格包干,任何情况下均不予调整。
- 2.4.3 施工过程中出现扰民费用、安全文明环保费用、应由承包人交纳的政府收费、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罚款等已包含在合同固定综合单价内,发生时不予另行计取。

第三条 工期要求:

- 3.1 按照发包人要求以总包单位达到能交付住宅精装修的作业面作为每幢楼考核进场时间,以不耽误后续工程为原则,具体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书为准。
- 3.2 总工期为 2022 年 8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 月 30 日。
- 3.3 如果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照其承诺的工期完成其工作内容时,每栋每延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

第四条 工程质量

4.1 工程质量要求:

确保施工质量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4.2 符合的工程验收规范的要求:

本工程施工、验收满足以下技术标准、规范、法律、法规要求,本工程招标图纸中有关设计说明、要求;以及其它国家、云南省地方现行相关设计、施工、验收规范及有关法律、法规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01
-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93
- 《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113-97
- 《硅酮建筑密封胶》(GB/T14683-2003)
- 《建筑钢结构焊接技术规程》(JGJ81-2002)
-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
- 《建筑用硅酮结构密封胶》(GB16776-2005)
-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6566-2001)

支付保证金,同时承包人按本合同总价款20%支付违约金,且承包人已完工程及已经运抵现场的材料、设备归发包人所有,此外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遭受的工期延误损失、选择其他承包方的损失及管理费损失。

第十七条 附加协议:

- 17.1 承包人驻工地总代表及项目部其它管理人员必须常驻施工现场组织工程施工和管理,除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不得中途更换驻工地总代表(除发包人要求更换外),驻工地总代表缺勤,每天按人民币¥200元扣罚;
- 17.2 承包人应加强对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工作,任何原因造成成品、半成品的污染、损坏,承包人必须无条件的清理、更换。发包人不予认可其经济损失和工期顺延要求;
- 17.3 承包人应与总包单位、各单体专业分包工程单位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工程资料送监理单位审批后,及时报送总包单位,由总包单位统一进行资料整理汇总工作。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一式捌份,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其他

- 19.1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议,并形成书面补充合同文本,任何对本合同的修改均应在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签署补充合同,才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约束力。
- 19.2 工程保修期满,发承包双方履行全部的责任和义务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 19.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承包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二十条 合同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内容及解释次序: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20.1 本合同书;
- 20.2 投标文件
- 20.3 招标文件
- 20.4 现行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第二十一条 合同附件

合同清单、施工图纸、效果图结算要求文件。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签章):



乙方(公章):



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书

工程名称	漫城都荟 A2 地块住宅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雨花街道聚贤街彩云南路交汇处漫城都荟项目
开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1 日	完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30 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5 月 5 日 (初验) 2023 年 5 月 15 日 (终验)	建设单位	昆明东方锦鸿置地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云南建设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内容及完成的主要工程数量:	合同约定内容已完成。
工程质量缺陷和遗留问题的处理意见	细部质量问题已按排处理。
质量是否合格, 是否通过验收的认定意见	质量合格, 通过验收。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盖章) 签字: 李章华	监理单位 (盖章) 签字: 	施工单位 (盖章) 签字: 
-----------------------------	---	--

9.深圳润峯云上项目精装修（含裙楼幕墙）工程（一标段）



华润 XX 有限公司中标通知书

《润峯云上项目精装修（含裙楼幕墙）工程》1 标段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经对贵司提交的投标文件复核及回标疑问澄清，现我司深圳市润昇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正式通知贵司为“《润峯云上项目精装修（含裙楼幕墙）工程》1 标段”之中标单位（以下简称“中标人”），在贵司与总承包人及我司三方签订正式分包合同前，本中标通知书将是三方执行分包合同的依据。分包合同摘要如下：

1. 分包合同金额：本分包工程中标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肆仟伍佰贰拾伍万柒仟陆佰元陆角捌分（小写：RMB45257600.68），其中分包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为 RMB41520734.57，按 9% 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 RMB3736866.11）。

本分包工程为图纸及工料规范总价包干合同，包含在分包合同总价内的工程的品质和数量乃以合同图纸所绘画和工料规范所描述的为准，任何在投标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的数量均不是本分包合同的一部分，凡为完成本分包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及费用均已包含在分包合同总价内，包括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及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分包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亦不论它们是否在签订分包合同时可以预料到。除因变更及本分包合同约定可调整的情形外，分包合同总价一概不予调整，亦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变动而调整。

2. 分包工程工期：本分包工程的总工期为 7 个日历天，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指令为准。同时，中标人须配合总承包工程的工期及总承包人的施工进度（包括于施工期间为确保整体工期而作出修订的进度）执行及完成分包工程，以便总承包工程能在竣工日期当日或之前完成。
3. 在分包合同文件签署后 15 天内，中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保函格式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函。

正式分包合同文件将尽快安排与贵司签署，于分包合同文件正式签署前，本中标通知书将构成一份具有约束力的文件，并成为各方执行分包合同的依据。中标人可根据本中标通知书进行分包工程准备工作（包括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与总承包人联系有关施工安排等）及按发包人及总承包人之要求进驻工程现场并积极开展施工。

本中标通知书签订后，中标人于收到分包合同文件后两周内返还经签订之分包合同文件。如中标人未能及时签订并返还分包合同文件，则发包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另觅其他单位作为本分包工程的专业分包人，因



华润 XX 有限公司中标通知书

此而产生的费用差额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亦须承担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二次招标费用、工期损失及其他一切的费用损失。

若贵司同意本中标通知书的内容，请尽快签署一式叁份然后将中标通知书连同回执交回我司。

特此通知

发包人：深圳市润昇房地产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签署：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回执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及盖章同意按 2022 年 11 月发出的华润置地《润峯云上项目精装修（含裙楼幕墙）工程》1 标段中标通知书的全部内容，接受并按要求完成分包合同签订。

中标人：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署：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湛合2022-39/-354号

合同编号: CRLSZ-QT-SG-22015

深圳润峯云上项目精装修（含裙楼幕墙）
工程（一标段）

（上册）

合同文件

2022 年 12 月

发 包 方 : 深圳市润昇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 包 方 :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合同协议书

由

总承包人：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8号讯美科技广场2栋21楼

和

专业分包人：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福强路4001号深圳文化创意园311栋F502

及

发包人：深圳市润昇房地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永社区西环路 13 号 505

三方所订立。

并附属于由发包人与总承包人于二零 2022 年 03 月 15 日签订之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及总承包人欲委托专业分包人进行本分包合同协议书第1条所述之分包工程（以下简称“分包工程”），而该分包工程乃按总承包合同进行之总承包工程的一部分。

而专业分包人已有合理机会和时间查阅总承包合同内容，但总承包人在总承包合同内所投的价款及单价除外。

三方现在同意如下：

1. 分包合同标的

专业分包人接受发包人及总承包人委托执行并完成合同图纸所示、工料规范所说明及合同条件所述的本分包工程。分包工程概况详见工料规范第10章（专用条款）第1章。

2. 分包合同价款

本分包工程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大写）肆仟伍佰贰拾伍万柒仟陆佰元陆角捌分（小写：RMB 45,257,600.68），其中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为 RMB 41,520,734.57，按 9% 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 RMB 3,736,866.11。
本分包工程合同总价包括暂列金额（含增值税）为 RMB / 。

本分包工程为图纸及工料规范总价包干合同，包含在分包合同总价内的工程的品质和数量乃以合同图纸所绘画和工料规范所描述的为准，任何在投标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的数量均不是本分包合同的一部分，凡为完成本分包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及费用均已包含在分包合同总价内，包括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及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分包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亦不论它们是否在签订分包合同时预料到。除因变更及本分包合同约定可调整的情形外，分包合同总价一概不予调整，亦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变动而调整。

如果分包合同执行过程中本分包工程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按国家政策作出调整的，无论如何，本分包工程不含税的总价及单价/价款维持不变，但执行新的增值税税率后未开票的不含税价，需按新的增值税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相应调整含税价。最终分包合同价款结算的原则如下：

$$Y1 = X1 + \frac{(Y - X1)}{(1 + \text{原适用税率})} \times (1 + \text{新适用税率})$$

Y1 = 新税率下分包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X1 = 新税率前已开票含税金额；

Y = 原税率下分包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合同中约定的发包人需向专业分包人支付的任何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专业分包人应按分包合同总价内约定的增值税税率(适用新税率的，按新税率)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包人会支付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而专业分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的任何罚款/违约金/赔偿金等，亦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直接从含税分包合同总价中扣减，而此部分金额无需再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3. 分包合同工期

本分包工程合同工期为 335 个日历天，暂定开工日期为 2022 年 09 月 30 日（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指令为准），专业分包人须根据发包人进度要求进行施工。（具体工期详见工料规范第10章（专用条款）第2.2条）

同时，专业分包人必须配合总承包工程的工期及总承包人的施工进度(包括于施工期间为确保整体工期而作出修订的进度)执行及完成分包工程，以便总承包工程能在竣工日期当日或之前完成。

4. 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要求质量为 详见工料规范第2章（工程目标）第2.1条(工程质量目标)、第10章（专用条款）第2.1.3条(质量目标)及第2.1.4条(奖项)

5. 保修金保留期

本分包工程保修金保留期为2年。（具体要求详见通用合同条款第13.2条）

6. 履约保函金额(详见通用合同条款第3.7条) RMB 4,526,000.00

7. 延误违约金 详见专用合同条款6.4条 专业分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期延误的违约金不足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保留要求专业分包人继续赔偿发包人损失的权利。

8. 付款 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10.3条

9. 分包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

9.1 下列各文件(以下简称“分包合同文件”)应被视为组成并理解和解释分包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 (1) 分包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签署前的往来函件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工料规范
- (7) 图纸目录及其所列合同图纸
- (8) 开办费说明及工程量清单计量计价规则
- (9) 工程量清单
- (10) 其他合同文件(工程质量保修协议、变更签证作业指引、合同结算作业指引、工程款支付作业指引、华润置地与合作方廉洁协议、阳光宣言、华润置地供方EHS诚信承诺书、总承包合同条款、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保单复印件)
- (11) 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书、投标须知及技术标;其中技术标回标文件仅供参考,另行装订)

9.2 若分包合同文件之间有任何矛盾,以上述解释顺序为准。任何不列在上的其他文件皆不成为分包合同文件的一部份,其内容不能影响分包合同文件的含意,除非三方同意签认作为本分包合同的补充。

9.3 上述第6项工料规范和(或)第7项合同图纸内不一致的,以严格者为准。

10. 专业分包人认可下列银行账户信息为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分行

户名: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44201503500050201701。

深圳润峰云上项目

精装修（含裙楼幕墙）工程一标段分包合同协议书

专业分包人确认，其对账户信息的管理及准确性负有完全责任，发包人无义务进行审核，账户信息错误的责任由专业分包人负责，导致的任何损失均由专业分包人自行承担。如专业分包人变更账户的，应在下一付款节点前尽早通知发包人，并由三方签署账户变更的补充协议，在此补充协议完成签署前，发包人有权暂不付款。

11. 分包合同份数

本分包合同及其附件用中文书写。3正 3副，发包人执1正1副，总承包人及专业分包人各执一正一副，正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2. 其他条款

13. 本分包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对三方均有约束力。

三方在 2022 年 12 月 14 日盖章/签署：

总承包人：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职位

专业分包人：深圳市洪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13年6月

姓名

职位

发包人：深圳市润昇房地产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职位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工程名称	润峯云上府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19层,地下2层 / 50346.12m ²
施工单位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吴宇恒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王勇	项目技术负责人	崔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u>5</u> 分部, 经审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u>5</u>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37</u>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u>37</u>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u>37</u>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16</u> 项, 符合要求 <u>16</u> 项, 共抽查 <u>16</u> 项, 符合要求 <u>16</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u>0</u>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25</u>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u>25</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u>0</u>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 G D - E 1 - 9 1 3 *



10.松山湖松月文化广场住宅地块户内及公区批量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东莞市华侨城实业有限公司

松山湖松月文化广场住宅地块户内及公区批量精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致：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我司题述项目，经于 年 月 日公开开标，并评审后，确定贵司为一标段（5#、6#、7#、8#楼及物管用房）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

大写：人民币 叁仟陆佰零伍万贰仟零叁拾壹元捌角伍分 （小写：¥ 36,052,031.85 ）。

请贵司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与我方洽谈有关合同事宜。

东莞市华侨城实业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07日

湛合2023-402-3676号

合同编号:

东莞松山湖2022WR012地块
-25-2023-0003

松山湖松月文化广场住宅地块户内及公区批量
精装修工程合同（一标段）

工程名称：松山湖松月文化广场住宅地块户内及公区批量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工程地点：东莞市松山湖

发包单位：东莞松山湖华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月



东莞松山湖松山湖松月文化广场住宅地块户内及公区批量 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一标段）

建设单位（甲方）：东莞松山湖华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乙方）：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为确保各方的权利和义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此合同并自愿严格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及承包范围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东莞松山湖松山湖松月文化广场住宅地块户内及公区批量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工程地点：东莞市松山湖

工程概况：项目总用地面积约2.95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2.91万平方米，其中总计容建筑面积约9.72万平方米

二、承包范围：

1. 报价范围

1.1 本工程范围：东莞松山湖松月文化广场室内及公区精装修工程一标段（5#、6#、7#、8#楼与物管用房）的批量精装修施工，施工范围为招标文件和施工图所示全部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大堂、标准层地下室电梯厅、户内精装所涉及的机电管线敷设、室内防水、瓷砖铺贴、天花吊顶、油漆涂料、灯具、五金洁具、沐浴屏、部品部件的施工安装、成品保护和相应施工项的检测（达到政府竣工验收备案要求），精装相关的如橱柜、厨房设备、木地板等安装工作的工作面移交与配合协调，并与配套专业交叉施工

之
步
之
。
所
的
上、
或
因
等
价
承
施
致
三
合
未
综
关计
次招

1.5.10 其他要求:

(1) 为保证本工程按时按质按量完成, 承包人必须在建设单位工程师批准开工之日起 2 日历天内安排施工机械及人员进场施工;

(3) 本工程在投标文件中报送的项目经理姓名, 施工过程中不得更换;

(4) 承包人须在签证事实发生并完成 7 天内向项目部(包括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现场管理人员)以书面的方式提交相应的签证单草案(包括签证资料及签证预算等)。逾期提交, 而又无法说明签证事实及完成情况的, 项目部有权拒收, 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特殊的签证事实不可能在短期内完成的, 可以分批签证(如持续时间较长的灾害天气造成的抽水台班签证), 但须附有每天的详细情况记录和确认数据;

(5) 承包人应配合土方开挖、基坑支护、桩基础、幕墙及总包施工的需要, 具体按建设单位工程师的指令;

(6) 承包人在施工中必须服从建设单位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的管理。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的要求(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必须达到规范要求指标范围内, 并且必须满足政府和有关部门的相关要求。如因此引起的任何罚款及安全事故等全由承包人负责。

(7) 为保证后期部品部件安装美观, 提高交付观感, 提升交付满意度。需严格按照国家规范施工, 门套线边、成品柜体边、铝合金窗边、踢脚线位置、开关插座位置墙面平整度、垂直度需控制在 1mm 以内。

(8) 承包人在进场 14 天内, 需提交针对本项目精装工程方案策划(PPT 形式)。内容需包含移交计划、施工计划、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安排、施工工艺解说、安全文明方案、成品保护方案、现场协调与配合、精细化管理、集中交付小业主方案等内容报发包单位、监理单位审核。经审核通过后现场需严格按精装工程方案策划执行。

第二条 合同工期

2.1 合同工期:

暂定开工日期：2023 年 07 月 25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下发通知为准）

暂定竣工日期：5#、6#暂定竣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30 日，7#、8#暂定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暂定 250 天。（以上工期已充分考虑了下雨、春节假期、台风、停电及停电等因素，具体工期要求须满足招标人现场施工管理需要）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3.1 合同价款：人民币¥ 36,052,031.85 元（大写：叁仟陆佰零伍万贰仟零叁拾壹元捌角伍分）本工程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9 %，增值税税金为：2,976,773.27 元，不含税金额为 33,075,258.58 元（大写：叁仟叁佰零柒万伍仟贰佰伍拾捌元伍角捌分）。

3.2 本合同约定价格为不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开票税率要按照合同约定的产品或服务，根据税法规定，按适用的税率开票。

3.3 本合同价款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3.4 计价方式：固定单价合同

3.5 结算工程造价按以下规定计算：固定单价合同计价方式

3.5.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包干合同，综合单价是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超高费、图纸深化费、包装运输、样板施工费用、成品保护（除措施费列明以外的）、检验检测（含甲供材）、调试、验收、样品购买费、临时施工费、临时施工道路费、各项施工措施费（如施工技术措施费、满足工期赶工措施费、安全文明措施费用、脚手架费用、现场临设、施工用水电管线布置费和水电费、冬雨季施工费、夜间施工及赶工费、所有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施工场内外运输费及二次或多次搬运费用、成品及半成品保护费用、垃圾清理外运等）、施工损耗费、配合费、开荒费及场地清理费用（除措施费列明以外的），政府规定应由承包人缴

建设
不予
接从
另行
程款

备费)
收后
备费)
结算。
单位内

款项
须按

《建设

执行。
意提交

生效。
力。
终止，

甲方（盖章）：东莞松山湖华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乙方（盖章）：深圳市洪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专项 / 零星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松山湖松月文化广场住宅地块户内及公区批量精装修工程合同(一标段)		合同造价	36052031.85 元	合同编号	东莞松山湖 2022WR012 地块-ZS-2023-0003
建设单位	东莞松山湖华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开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26 日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	2024 年 12 月 13 日
交验项目及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工程技术资料审查结果	齐全有效
5-8#楼室内及公区所有地面装修工程			按要求完成		验收结论	合格
5-8#楼室内及公区所有墙面装修工程			按要求完成			
5-8#楼室内及公区所有天棚装修工程			按要求完成			
5-8#楼室内及公区所有电气安装工程			按要求完成			
5-8#楼室内及公区所有给排水工程			按要求完成			
参加验收的单位名称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工程职能部门专业组长会签	
设计:					☐ 土建专业	
建设: 东莞松山湖华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张建国		☒ 给排水专业	
施工: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杨志军		☒ 电气专业	
监理: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张华		☐ 燃气专业	
					☐ 室外综合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负责人: 王勇 (公章)		负责人: (公章)		负责人: 张德东 (公章)		负责人: 张华 (公章)

注: 1、竣工验收前, 建设方工程职能部门各专业工程师必须填写资料审查表 (详见附件一、表二); 未填写资料审查表的工程项目不得进行验收。
 2、竣工验收后, 未有特殊原因须在 15 天内签字盖章完毕 (各相关单位必须在签字盖章后方能提交建设单位盖章)。否则需重新组织验收。
 3、零星、专项工程验收由工程经理组织, 工程技术资料审查结果和验收结论栏、专业组长会签勾选栏 (含表二) 由工程经理填写、勾选。

竣工资料核查意见表【表一】

NO:

工程名称: 松山湖松月文化广场住宅地块户内及公区批量精装修工程合同(一标段)	资料阶段范围:
审核意见: 资料基本齐全	
核查人(签名): 王建国	
说明: 本表说明详见表二中描述。	

2024年 12月 13日

竣工资料审核责任人及其审签操作程序表【表二】

工程名称: 松山湖松月文化广场住宅地块户内及公区批量精装修工程合同(一标段)	阶段范围:					
审核人员签名栏(注明日期)						
专业会签	☒ 给排水	☒ 电气	☐ 燃气	☒ 土建	☐ 室外综合	工程经理
签名栏	王建国			王建国		王建国
说明: 1、“资料阶段范围”是指基础、主体、空调、消防、燃气、单位工程等阶段的专业资料。空调专业的现场监理人员签字栏可加入“水”专业审核。 2、各专业审签操作程序如下: 1) 施工单位将竣工资料及[表一]、[表二]交工程经理。 2) 工程经理在[表二]专业会签栏中勾选后,将竣工资料及[表一]、[表二]交相关专业工程师审查并在[表一]中填写整改意见。 3) 工程经理及相关专业组长对竣工资料及整改意见复审并在[表一]中签署意见。 4) 工程经理将竣工资料及[表一]交施工单位整改。 5) 施工单位将根据[表一]中的整改意见逐条整改后的竣工资料交工程经理。 6) 相关专业工程师对整改后的竣工资料审查,审查通过后在[表二]中签字。 7) 工程经理及相关专业组长对整改后的竣工资料审核后,在[表二]中签字确认并交施工单位。 8) [表一]、[表二]纳入竣工验收资料存档。						

2、项目经理业绩

项目经理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1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深铁珑境（一期）展厅及样板房精装修工程	2637 万元	2022.03.26 2022.11.16	已完	合格
2						

项目经理业绩证明

1) 深铁珑境（一期）展厅及样板房精装修工程

湛合2022-338-1753号
附中标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 电话：0755-23992600 传真：0755-23992555 邮编：518026

中标通知书

致投标人：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担项目：深铁珑境（一期）展厅及样板房精装修工程

贵司于2021年11月10日提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深铁珑境（一期）展厅及样板房精装修工程（重新公告）招标文件，根据资格审查和评定标结果，并报我司批准，贵司的投标文件已被我司接受，中标价为人民币贰仟陆佰叁拾柒万零贰佰陆拾贰元柒角玖分（小写：¥26,370,262.79元）。确定贵司为深铁珑境（一期）展厅及样板房精装修工程中标单位。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1年12月3日

李雄

港合2022-338-1753号

正本

深铁珑境（一期）展厅及样板房精装修
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SZDT-JTZB-ZC-2022-002

发包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铁珑境(一期)展厅及样板房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 。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一) 本工程范围和内容包括: 深铁珑境(一期)展厅和样板房(含看楼通道)的结构工程、砌筑工程、拆改工程、门窗和幕墙工程、防水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通风空调工程、消防工程、智能化工程、室内精装修工程、电梯厅提升工程、工程保险、模型的底座、多媒体设备采购安装、控制系统工程及其他配套工程等。

(二) 本工程范围不包括: 展厅及样板房软装采购安装工程;

具体范围以招标文件、图纸、实施方案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三、合同工期



2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10 月 25 日（开工时间暂定，以开工令为准）；合同
工期总日历天数 83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大写）贰仟陆佰叁拾柒万零贰佰陆拾贰元柒角玖分
（小写：¥26,370,262.79 元）；不含暂列金合同暂定价款为¥23,658,262.79
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21,704,828.25 元，增值税税额¥1,953,434.54 元，增
值税税率 9%），暂列金额为¥2,712,000.00 元，合同的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
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肆仟壹佰叁拾贰元捌角贰分（¥384,132.82 元）；

（2）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壹万贰仟元整（¥2,712,0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1 月 10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本合同订立时间 后成立。

本合同正本一式 二 份,双方各执 一 份,副本一式十二份,发包人执 八 份,承包人执 四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00

传 真:

开户银行:

建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44201501100052560514

邮政编码: 518000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王爱涛 15219508865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梁艳新 89946549

合约部门审核人: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福强路 4001 号深圳文化创意园 311 栋

电 话:

0755-82911777

传 真: 0755-82917122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4420 1503 5000 5020 1701

邮政编码: 518048

承包人经办人:

裴柱娇

承包人经办人电话: 18376072051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2022 年 1 月 / 0 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 2020-440326-47-03-016753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日期 2022年01月10日

工程名称 深铁珑境(一期)展厅及样板房精装修工程

(1)

证书序列号: 2022-0447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深铁珑境(一期)展厅及样板房精装修工程		
建设地址	福田区		
建设规模	0 平方米	合同价格	2637.03 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市杨邦胜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2年01月10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年05月31日
备注	项目经理: 吴小清 注册证书号: 粤151171730343 项目总监: 许祥云 注册证书号: 00606676 范围: 装饰装修工程;室内装修工程;通风与空调;通风;空调;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水、排水系统;建筑电气工程;电气照明;智能建筑;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		
变更登记			

注意事项: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1/1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工程名称：_____ 深铁珑境（一期）展厅及样板房精装修工程 _____

验收日期：_____ 2022 年 11 月 16 日 _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_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铁珑境（一期）展厅及样板房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深铁置业大厦52-53层	建筑面积	3500m²	工程造价	2637.03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2层 地下：0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2-0447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 3 月 26 日	验收日期	2022 年 11 月 16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20043—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杨邦胜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张浩鑫
副组长	李煜民
组员	许祥云 吴小清 陆溪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煜民	吴小清、陆溪、黄造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肖柯	庞上泉 文观福
工程质控资料	许祥云	詹永军、白慧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u> </u> /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主体结构	/	共 <u> </u> /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u> 5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5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5 </u> 项	共 <u> 5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5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5 </u> 项	共 <u> 5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5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 </u> 项
屋面	/	共 <u> </u> /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u> 3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3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3 </u> 项	共 <u> 3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3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3 </u> 项	共 <u> 3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3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 </u>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u> 3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3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3 </u> 项	共 <u> 3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3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3 </u> 项	共 <u> 3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3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 </u>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u> 2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2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2 </u> 项	共 <u> 2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2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2 </u> 项	共 <u> 2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2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 </u>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u> 2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2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2 </u> 项	共 <u> 2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2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2 </u> 项	共 <u> 2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2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 </u> 项
建筑节能	/	共 <u> </u> /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电梯	/	共 <u> </u> /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瑞生	中铁一局			
2	李根成	深圳置业			
3	王树芳	深圳市易加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经理		
4	李钢	深圳置业			
5	李红	深圳建星	经理		
6	李锦军	深圳建星	经理		
7	吴小清	深圳建星	项目经理		
8	崔峰	深圳市浩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崔峰
9	傅焕政	杨邦胜公司			
10	白超	深圳市浩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	程勇	深圳市杨邦胜公司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按设计图及施工合同要求进行施工，分部分项工程符合规范要求，技术资料齐全，经验收人员现场检验，一致认可，达到验收标准，感观良好，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公章) 年月日				监理单位：(公章) 注册监理工程师：(公章) 年月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公章) 年月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公章) 年月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公章) 年月日
---	--	--	--	---	---	---	---



* GD - E1 - 914 / 6 *

3、项目经理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小清			社保电脑号：804738667			身份证号码：36252519890919184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341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15341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5341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5341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15341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1534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534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534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534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534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534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534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534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534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534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534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534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7309.69	8877.68			2486.03	828.76			828.76		327.08	188.64		122.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939f4626c4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3410
单位名称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技术负责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1	深圳银湖会议中心(酒店)有限公司	深圳银湖会议中心(酒店)大堂区域以及西座客房装修改造工程	10254万元	2019. 10. 30 2021. 7. 30	已完	合格
2	深圳市润昇房地产有限公司	深圳润峯云上项目精装修(含裙楼幕墙)工程(一标段)	4525万元	2022. 12. 14 2023. 11. 30	已完	合格

1) 深圳银湖会议中心（酒店）大堂区域以及西座客房装修改造工程



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华土建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

在深圳银湖会议中心(酒店)有限公司大堂区域以及西座客房装修改造
造项目(招标编号: 0658-18002A40214)中,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贵公司中
标, 中标结果如下:

招标人	深圳银湖会议中心(酒店)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深圳银湖会议中心(酒店)有限公司大堂区域以及西座客房装修改造项目
项目负责人	曹建平	服务期/交货期	180 日历天
中标金额	币种: 人民币 单位: 元 大写: 伍仟肆佰伍拾肆万捌仟贰佰壹拾伍圆伍角 (小写: ¥: 54,548,215.50)		

请贵公司据此尽快与招标人联系, 在 30 天内签定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业务专用章
2018-03-15

抄送: 深圳银湖会议中心(酒店)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嘉宾路 2018 号深华商业大厦六层 邮编: 518001 联系电话 0755-83500199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合同书

工程名称： 深圳银湖会议中心（酒店）大堂区域以及西座客房装修

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银湖路 38 号银湖会议中心酒店

发包方（甲方）： 深圳银湖会议中心（酒店）有限公司

联合承包人：（乙方）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华土建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书

发 包 人： 深圳银湖会议中心（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联 合 承 包 人：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牵头单位）及
广州华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乙方）

本工程经招标，确定由乙方中标施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部《建筑装修管理规定》，并参照《深圳市家庭居室装饰管理规定》及有关其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原则，并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及要求

第一条

1.1 工程名称：深圳银湖会议中心（酒店）大堂区域以及西座客房装修改造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银湖路 38 号银湖会议中心酒店

1.3 工程内容：本工程的承包范围包括土建工程（含结构补强）、屋面工程、外立面装饰、室内装饰、厨房设备、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空调工程、室内外监控、相关设备等施工图纸及设计说明所包含的内容及工程量清单内容。工程内容的描述，只是概括的，不应认为是全面的和完整无缺的，也不仅限于工程量清单，应认为是本工程招标文件、施工图纸、现场勘测和招标答疑纪要所包含的一切内容及完

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

1.4 承包范围：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设计说明、招标文件等，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包括设备材料采购），以及清单中未列明而施工图纸、相关规范和技术要求中规定的完整工序所必须的各种收边和结合面处理等工作，主要包括：土建工程（含结构加固）、屋面工程、外立面装饰、室内装饰、厨房设备、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空调工程、室内外监控、相关设备等等。

1.5 承包方式：按合同文件和（或）招标文件、图纸文件约定的承包范围实施大包干：即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措施、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税金、包验收、包保修。除甲方认可的设计变更及签证外，结算不作任何调整。

1.6 工期：

开工日期：按甲方通知开工的日期。

竣工日期：按开工日期算起的第 180 天。

合同工期：总工期为 180 日历天，实际工期根据甲方需要可以调整。

1.7 工程质量：合格。

1.8 合同价款：

1.8.1 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伍仟肆佰伍拾肆万捌仟贰佰壹拾伍元伍角整，

（小写）：¥54548215.50 元

1.8.2 合同价款包含内容：合同总价和单价，为乙方理解并实质上响应了合同文件和施工图纸的全部要求的情况下，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工程费用（包括：直接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等）。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外，均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风险费、材料设备运输费

甲方：
深圳银湖会议中心（酒店）有限公司

经办人：王

乙方（联合承包方）：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华士建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银湖路 38 号银湖会议
中心酒店

授权代表：

电话：0755-82431111

传真：0755-82406295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2109998888

合同订立日期：2018 年 3 月 30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银湖路 38 号银湖会议中心（酒店）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 4001 号
深圳文化创意园 311 栋 F501

授权代表：

电话：0755-82911777

传真：0755-82917122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银行账号：

44201503500050201701

附件： 联合体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华土建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联合体的身份共同参加深圳银湖会议中心（酒店）有限公司大堂区域以及西座客房装修改造项目的投标工作，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 1、甲方为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的投标工作及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票据往来、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业主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方案，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甲方提供装修施工服务，乙方负责提供结构补强施工服务；为确保出色、圆满完成建设项目的全过程项目施工，甲、乙双方将密切协作，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共同完成。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本协议一经签订，双方必须全面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条款，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补充协议。
- 6、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一名称：广州华土建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深圳银湖会议中心（酒店）
大堂区域以及西座客房装修改造工程
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书

工程名称：深圳银湖会议中心（酒店）大堂区域以及西
座客房装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银湖路 38 号银湖会议中心酒店

发包人（甲方）：深圳银湖会议中心（酒店）有限公司

联合承包人（乙方）：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华士建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银湖会议中心（酒店）有限公司

联合承包人（乙方）：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华土建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发包人于 2018 年 2 月以公开招标方式委托承包人承担 深圳银湖会议中心（酒店）大堂区域以及西座客房装修改造工程 的施工工作，双方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签订了该工程的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在项目推进过程中，根据市领导于 2018 年 7 月提出的关于深圳银湖会议中心综合提升工作的指示精神，大堂区域及西座客房装修改造部分进行了方案调整，按照新设计方案实施。现根据相关规定和会议纪要，双方本着实事求是、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为进一步明确相关事宜，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 签订依据

- 1、《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 号）；
- 2、《深圳银湖会议中心综合提升工作会议纪要》（深投控专纪【2018】64 号）；
- 3、《深圳银湖会议中心综合提升工作会议纪要》（深投控专纪【2018】71 号）；
- 4、《深圳银湖会议中心综合提升工作会议纪要》（深投控专纪【2018】93 号）
- 5、《深圳银湖会议中心（酒店）综合提升改造项目专题会议纪要》（YH-ZJ-2019729）；
- 6、《深圳银湖会议中心（酒店）有限公司关于银湖大堂区域暂停施工的函》（2018 年 7 月 18 日）
- 7、复工通知。

二、 工程承包内容

原合同约定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变为：土建工程（含结构补强）、西座客房屋

面工程、外立面装饰、室内装饰、厨房设备、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空调工程、室内外监控、中国电信弱电机房及无线网络布线安装工程、电梯工程、多功能厅灯光音响工程、101、201、301、666 以及 999 套房装修改造工程等（以下简称“前期工程”）；新建大堂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土建工程、建筑外立面工程、安装工程（弱电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泛光工程、厨房设备、会议系统除外）、室内装修工程、一、二层走廊及外摆区、二层屋面园建、绿化工程、大堂西面连廊改造工程等，以及为完成本项目所须的一切工作内容、费用及风险，不能拒绝执行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以及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要执行的可能遗漏工作，（以下简称“后续工程”）。

三、 工期要求

开工日期：按甲方通知开工的日期；

竣工日期：2019 年 10 月 30 日。

四、 补充协议价款

本补充协议的价款暂定为：¥4800.45 万元（大写：肆仟捌佰万肆仟伍佰元整）。详见附件一《补充协议 工程价款汇总表》。

五、 补充条款

1、工程计量与计价依据

1.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1.2.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量规范》与《通用安装工程计量规范》（GB500854-2013），《市政工程计量规范》（GB50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0858-2013），《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5-2013），《构筑物工程计量规范》（GB50860-2013）等相关的计量规范；

1.3. 《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2016）、《深圳市装配式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2016）、《深圳市园林建筑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2017）；《深圳市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1）；

1.4. 《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

1.5. 《深圳市施工机械台班》（2014）；

1.6. 管理费率、利润率、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率、规费费率：按照《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深建价[2018]25号）的推荐费率；

1.7. 应纳税费：依据《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深建价[2018]25号）推荐费率执行；

1.8. 其他深圳市现行相关计价规范及标准；

1.9. 发包人确认的正式的施工图纸，施工方案，工程联系单等；

1.10. 本工程技术要求；

1.11. 合同及补充协议书规定施工范围及工程界面。

2、价款的修正及调整

2.1. 前期工程已完成实施的工程内容以及确认的签证变更单，双方按照原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办理结算。

2.2 后续工程即新建大堂范围内的工程承包内容，依据发包人确认的图纸、施工方案、工程联系单、签证单等有效资料，双方确认的工程总造价（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除外）按照《深圳银湖会议中心（酒店）综合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的下浮率 6% 进行下浮后作为工程结算价。

2.2.1 后续工程材料设备价格按《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18 年第 11 期信息价计取，若深圳市造价站或其他相关政府机构发布调整文件则予以调整；无信息价的材料设备按照双方共同市场询价及参建各方最终确认的材料价格计入综合单价，参与工程总造价整体下浮。

2.1.2. 综合单价包括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风险费及为完成该清单项目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2.1.3. 后续工程范围内的变更及签证部分，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的计价办法执行。

3、工程进度款支付

3.1. 工程进度款按月形象进度支付，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进度款申请表，包含但不限于上月止累计完成工程进度、当月完成工程进度、当月合格工程量计量报告、前期已结清本项目劳务工薪酬证明、其他相关凭证等。

3.2 发包人依据承包人提交的进度申请表，发包人现场工程师确认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当月应付进度款，进度款支付额度为实际完成量的 80%。

责所发生事故的依法应支付的损失赔偿费、抚恤费和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不承担该项责任。发包人在核实承包人的保险单原件后才予以支付该部分费用，结算时凭保险单原件金额予以结算。工程保险费实际缴费按照深圳市有关工程保险管理规定。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相关保险购买单据或清单。

六、 其他

1、补充附件一《补充协议-工程价款汇总表》、附件二《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附件三《材料品牌库》、补充附件四《关于材料设备定价机制的工作指引》、附件五《深圳银湖会议中心（酒店）综合提升改造项目（第二阶段）监理服务施工过程管理规定》。承包人须遵照执行。

2、本补充协议书未明确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施工的质量、进度、安全、环境保护、现场管理、争议解决等）按原合同的有关约定执行，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及附件与原合同有不一致约定的，以本补充协议及附件的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及附件没有约定的，适用原合同的约定。

3、本协议于 2019 年 9 月 9 日在 深圳市 签订。

4、本协议一式拾份，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伍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附件一：《补充协议-工程价款汇总表》

附件二：《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附件三：《材料品牌库》

附件四：《关于材料设备定价机制的工作指引》

附件五：《深圳银湖会议中心（酒店）综合提升改造项目（第二阶段）监理服务施工过程管理规定》

甲方：深圳银湖会议中心（酒店）
有限公司（公章）

乙方：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9年9月9日
经办人：王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9年9月9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 深圳银湖会议中心(酒店)大堂区域以及西
座客房装修改造工程

验收时期: 2021年7月30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银湖会议中心(酒店)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银湖会议中心（酒店）大堂区域以及西座客房装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银湖路 38 号银湖会议中心酒店
建筑面积	7678 平方米	工程造价	暂定价 10255.27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2 地下：/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时期	2018 年 4 月 25 日	验收日期	2021 年 7 月 30 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银湖会议中心（酒店）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勘察单位	核工业江西工程勘察研究总院深圳分院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A144000301
总包单位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D344040915/D244010878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D344040915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D244010878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D244010878
监理单位	江西中昌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E136000100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广玉源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 长	王晖
副组长	赖建军、徐然
组 员	何家寅、覃国添、廖涛、李斌、陈金求、王平、李荣、周冲、袁志江、肖为、王勇、曹建平、吴宇恒、卢康贵、吴康上、何灏静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廖涛	何家寅、覃国添、李荣、袁志江、王勇、吴宇恒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李斌	王平、周冲、曹建平、吴康上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陈金求	王平、袁志江、卢康贵
工程质保资料	徐然	何家寅、肖为、王勇、何灏静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 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 功能核查及 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 工程	合格	共 68 项 经审查,符 合要求 68 项 经核定,符 合规范要 求 68 项	共核查 69 37 项, 符合要求 69 37 项。 共抽查 32 32 项, 符合要求 32 项。 经返工处理 符合要求 项。	共抽查 46 项 符合要求 46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 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 工程	合格			
电梯工程	合格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王	银湖中心		
郭峰	银湖中心		
廖海	深宏院	注册建筑师	设计负责人
陈金书	深宏院	工程师	
王	-	工程师	
朱清	-	工程师	
陈	江西中昌	高级工程师	总监工程师
高志江	江西中昌	中級	专监
周冲	江西中昌	中級	专监
肖	江西中昌	中級	专监
覃国添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		项目负责人
何敬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		项目负责人
申	深圳市建筑环境装饰装修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	港务建设集团	注册建造师	项目经理
吴宇恒	-	高工	技术总工
吴能上	-	中技	施工员
何淑静	港务建设集团	中級	资料员
李	港务建设集团	中級	质检员
李	港务建设集团	注册建造师	项目负责人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位于深圳市罗湖区银湖路 38 号;建筑物名称:大堂及西座客房等配套工程;建筑物总建筑面积 7678 平方米,大堂部分地上 2 层,地下/层,高度 12.75 米,建筑精装修面积为 3678 m²。西座客房等配套工程地上 4 层,高度约 16.55 米,建筑精装修面积约为 4000 m²。使用功能为大堂、客房、机房等配套用房。

顶棚装修材料为轻钢龙骨石膏板、金属铝格栅天花;墙面为干挂大理石、铝蜂窝墙板;地面为大理石、地毯、胶地板;隔断为轻质砖砌墙、轻钢龙骨石膏板墙。

结论:本工程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7 月 30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 年 7 月 30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7 月 30 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认真, 语言简练, 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五份, 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2) 深圳润峯云上项目精装修（含裙楼幕墙）工程（一标段）



华润 XX 有限公司中标通知书

《润峯云上项目精装修（含裙楼幕墙）工程》1 标段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经对贵司提交的投标文件复核及回标疑问澄清，现我司深圳市润昇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正式通知贵司为“《润峯云上项目精装修（含裙楼幕墙）工程》1 标段”之中标单位（以下简称“中标人”），在贵司与总承包人及我司三方签订正式分包合同前，本中标通知书将是三方执行分包合同的依据。分包合同摘要如下：

1. 分包合同金额：本分包工程中标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肆仟伍佰贰拾伍万柒仟陆佰元陆角捌分（小写：RMB45257600.68），其中分包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为 RMB41520734.57，按 9% 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 RMB3736866.11）。

本分包工程为图纸及工料规范总价包干合同，包含在分包合同总价内的工程的品质和数量乃以合同图纸所绘画和工料规范所描述的为准，任何在投标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的数量均不是本分包合同的一部分，凡为完成本分包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及费用均已包含在分包合同总价内，包括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及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分包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亦不论它们是否在签订分包合同时可以预料到。除因变更及本分包合同约定可调整的情形外，分包合同总价一概不予调整，亦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变动而调整。

2. 分包工程工期：本分包工程的总工期为 7 个日历天，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指令为准。同时，中标人须配合总承包工程的工期及总承包人的施工进度（包括于施工期间为确保整体工期而作出修订的进度）执行及完成分包工程，以便总承包工程能在竣工日期当日或之前完成。
3. 在分包合同文件签署后 15 天内，中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保函格式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函。

正式分包合同文件将尽快安排与贵司签署，于分包合同文件正式签署前，本中标通知书将构成一份具有约束力的文件，并成为各方执行分包合同的依据。中标人可根据本中标通知书进行分包工程准备工作（包括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与总承包人联系有关施工安排等）及按发包人及总承包人之要求进驻工程现场并积极展开施工。

本中标通知书签订后，中标人于收到分包合同文件后两周内返还经签订之分包合同文件。如中标人未能及时签订并返还分包合同文件，则发包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另觅其他单位作为本分包工程的专业分包人，因



华润 XX 有限公司中标通知书

此而产生的费用差额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亦须承担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二次招标费用、工期损失及其他一切的费用损失。

若贵司同意本中标通知书的内容，请尽快签署一式叁份然后将中标通知书连同回执交回我司。

特此通知

发包人：深圳市润昇房地产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签署：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回执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及盖章同意按 2022 年 11 月发出的华润置地《润峯云上项目精装修（含裙楼幕墙）工程》1 标段中标通知书的全部内容，接受并按要求完成分包合同签订。

中标人：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署：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湛合2022-39/-354号

合同编号: CRLSZ-QT-SG-22015

深圳润峯云上项目精装修（含裙楼幕墙） 工程（一标段）

（上册）

合同文件

2022 年 12 月

发 包 方 : 深圳市润昇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 包 方 :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合同协议书

由

总承包人：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8号讯美科技广场2栋21楼

和

专业分包人：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福强路4001号深圳文化创意园311栋F502

及

发包人：深圳市润昇房地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永社区西环路 13 号 505

三方所订立。

并附属于由发包人与总承包人于二零 2022 年 03 月 15 日签订之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及总承包人欲委托专业分包人进行本分包合同协议书第1条所述之分包工程（以下简称“分包工程”），而该分包工程乃按总承包合同进行之总承包工程的一部分。

而专业分包人已有合理机会和时间查阅总承包合同内容，但总承包人在总承包合同内所投的价款及单价除外。

三方现在同意如下：

1. 分包合同标的

专业分包人接受发包人及总承包人委托执行并完成合同图纸所示、工料规范所说明及合同条件所述的本分包工程。分包工程概况详见工料规范第10章（专用条款）第1章。

2. 分包合同价款

本分包工程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大写）肆仟伍佰贰拾伍万柒仟陆佰元陆角捌分（小写：RMB 45,257,600.68），其中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为 RMB 41,520,734.57，按 9% 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 RMB 3,736,866.11。

本分包工程合同总价包括暂列金额（含增值税）为 RMB / 。

本分包工程为图纸及工料规范总价包干合同，包含在分包合同总价内的工程的品质和数量乃以合同图纸所绘画和工料规范所描述的为准，任何在投标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的数量均不是本分包合同的一部分，凡为完成本分包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及费用均已包含在分包合同总价内，包括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及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分包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亦不论它们是否在签订分包合同时预料到。除因变更及本分包合同约定可调整的情形外，分包合同总价一概不予调整，亦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变动而调整。

如果分包合同执行过程中本分包工程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按国家政策作出调整的，无论如何，本分包工程不含税的总价及单价/价款维持不变，但执行新的增值税税率后未开票的不含税价，需按新的增值税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相应调整含税价。最终分包合同价款结算的原则如下：

$$Y1 = X1 + \frac{(Y - X1)}{(1 + \text{原适用税率})} \times (1 + \text{新适用税率})$$

Y1 = 新税率下分包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X1 = 新税率前已开票含税金额；

Y = 原税率下分包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合同中约定的发包人需向专业分包人支付的任何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专业分包人应按分包合同总价内约定的增值税税率(适用新税率的，按新税率)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包人会支付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而专业分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的任何罚款/违约金/赔偿金等，亦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直接从含税分包合同总价中扣减，而此部分金额无需再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3. 分包合同工期

本分包工程合同工期为 335 个日历天，暂定开工日期为 2022 年 09 月 30 日（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指令为准），专业分包人须根据发包人进度要求进行施工。（具体工期详见工料规范第10章（专用条款）第2.2条）

同时，专业分包人必须配合总承包工程的工期及总承包人的施工进度(包括于施工期间为确保整体工期而作出修订的进度)执行及完成分包工程，以便总承包工程能在竣工日期当日或之前完成。

4. 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要求质量为 详见工料规范第2章（工程目标）第2.1条(工程质量目标)、第10章（专用条款）第2.1.3条(质量目标)及第2.1.4条(奖项)

5. 保修金保留期

本分包工程保修金保留期为2年。（具体要求详见通用合同条款第13.2条）

6. 履约保函金额(详见通用合同条款第3.7条) RMB 4,526,000.00

7. 延误违约金 详见专用合同条款6.4条 专业分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期延误的违约金不足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保留要求专业分包人继续赔偿发包人损失的权利。

8. 付款 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10.3条

9. 分包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

9.1 下列各文件(以下简称“分包合同文件”)应被视为组成并理解和解释分包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 (1) 分包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签署前的往来函件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工料规范
- (7) 图纸目录及其所列合同图纸
- (8) 开办费说明及工程量清单计量计价规则
- (9) 工程量清单
- (10) 其他合同文件(工程质量保修协议、变更签证作业指引、合同结算作业指引、工程款支付作业指引、华润置地与合作方廉洁协议、阳光宣言、华润置地供方EHS诚信承诺书、总承包合同条款、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保单复印件)
- (11) 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书、投标须知及技术标;其中技术标回标文件仅供参考,另行装订)

9.2 若分包合同文件之间有任何矛盾,以上述解释顺序为准。任何不列在上的其他文件皆不成为分包合同文件的一部份,其内容不能影响分包合同文件的含意,除非三方同意签认作为本分包合同的补充。

9.3 上述第6项工料规范和(或)第7项合同图纸内不一致的,以严格者为准。

10. 专业分包人认可下列银行账户信息为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分行

户名: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44201503500050201701。

深圳润峰云上项目

精装修（含裙楼幕墙）工程一标段分包合同协议书

专业分包人确认，其对账户信息的管理及准确性负有完全责任，发包人无义务进行审核，账户信息错误的责任由专业分包人负责，导致的任何损失均由专业分包人自行承担。如专业分包人变更账户的，应在下一付款节点前尽早通知发包人，并由三方签署账户变更的补充协议，在此补充协议完成签署前，发包人有权暂不付款。

11. 分包合同份数

本分包合同及其附件用中文书写。3正 3 副，发包人执 1 正 1 副，总承包人及专业分包人各执一正一副，正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2. 其他条款

13. 本分包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对三方均有约束力。

三方在 2022 年 12 月 14 日盖章/签署：

总承包人：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职位

专业分包人：深圳市洪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13年6月

姓名

职位

发包人：深圳市润昇房地产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职位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工程名称	润峯云上府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19层,地下2层 / 50346.12m²
施工单位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吴宇恒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王勇	项目技术负责人	崔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5 分部, 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5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7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37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37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6 项, 符合要求 16 项, 共抽查 16 项, 符合要求 1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5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25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 GD - E 1 - 9 1 3 *



5、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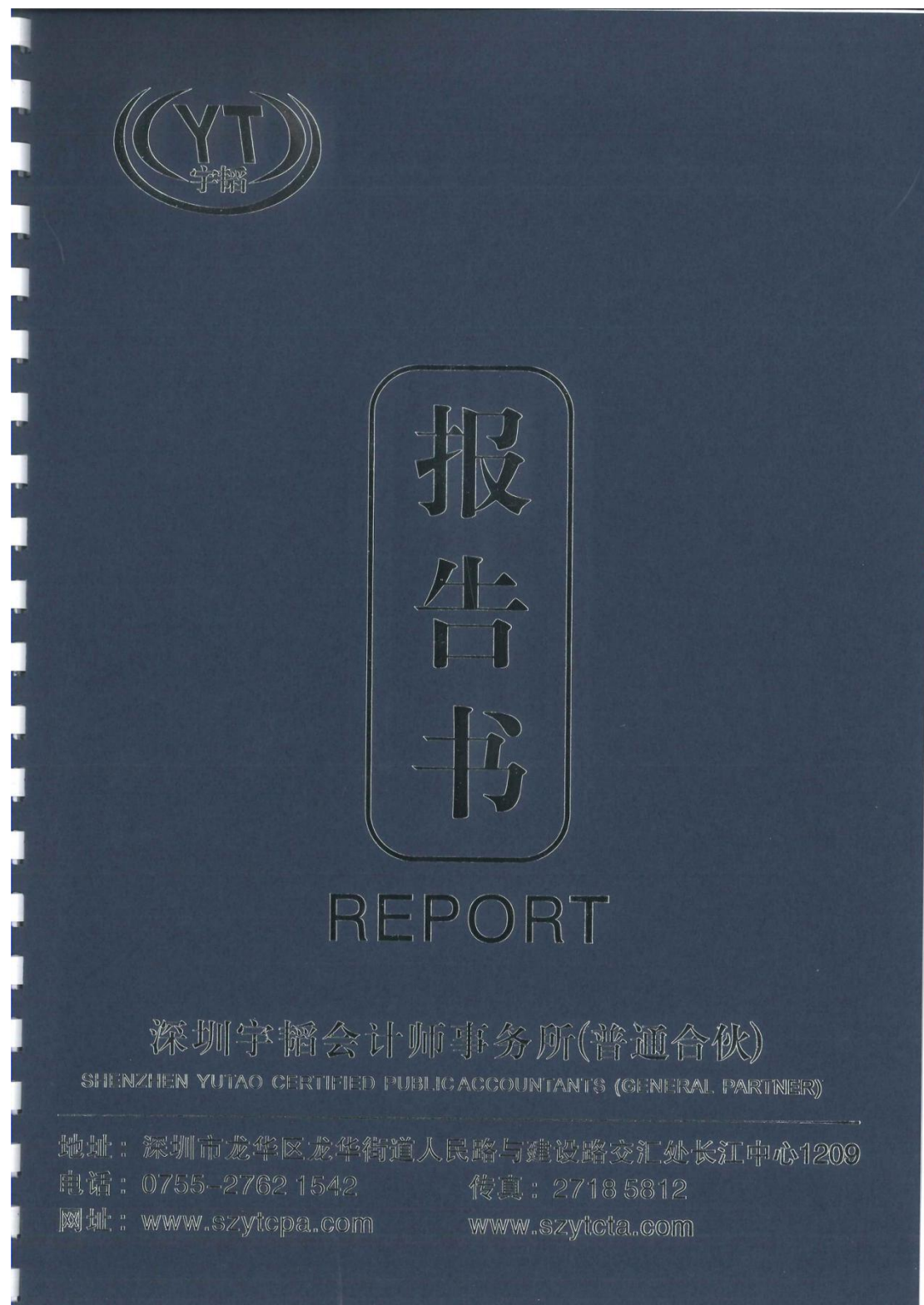
财务报表汇总表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资产规模 （万元）	资产负 债率	资产规模（万 元）	资产 负债 率	营业收入（万 元）	净 利 润 （ 万 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 （万 元）
48643 万 元	49.81%	49109 万元	44.12 %	128457 万元	480 8 万 元	106039 万元	2727 万元

6、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7
五、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8
六、财务报表附注	9-22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YUTAO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

电话：（0755）27621542

27185812

网址：www.szytcpa.com

深宇韬审字[2024]025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八日

资产负债表（一）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92,149,694.05	43,503,560.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
应收账款	2	179,050,089.27	102,724,707.3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	92,323,231.45	75,332,320.87
其他应收款	4	20,972,322.53	6,175,528.07
存货	5	96,785,345.18	96,890,895.0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它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81,280,682.48	324,627,012.1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	3,000,000.00	3,110,9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	2,158,033.54	1,356,462.9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58,033.54	4,467,362.95
资产总计		486,438,716.02	329,094,375.10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二）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	39,394,095.70	32,619,584.52
预收款项	9	51,974,990.38	64,276,715.51
合同负债	10	79,512,272.33	
应付职工薪酬		2,431,250.92	6,868,775.64
应交税费	11	-7,836,957.45	-1,077,540.53
应付股利	12	30,0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13	18,635,874.39	3,044,498.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14,111,526.27	105,732,033.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	28,177,500.01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177,500.01	-
负债合计		242,289,026.28	105,732,033.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	56,600,000.00	53,9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	37,134,897.22	32,326,162.40
未分配利润	17	150,414,792.52	137,136,179.1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44,149,689.74	223,362,341.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86,438,716.02	329,094,375.10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8	1,284,578,774.99	1,051,906,209.54
减：营业成本	18	1,165,591,051.60	961,622,223.18
税金及附加		3,023,820.70	2,266,932.58
销售费用		11,048,594.90	9,350,225.98
管理费用		52,652,312.66	39,026,066.01
其中：研发费用		40,134,016.25	32,895,510.89
财务费用	19	1,367,153.79	316,264.89
其中：利息费用		287,345.61	4,036.67
利息收入		-321,713.64	-186,156.40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895,841.34	39,324,496.90
加：营业外收入	20	155,391.32	852,060.28
减：营业外支出	21	1,695,895.57	78,7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355,337.09	40,097,857.18
减：所得税费用		1,267,988.91	1,015,147.4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087,348.18	39,082,709.7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087,348.18	39,082,709.7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48,087,348.18	39,082,709.7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一)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港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02,659,542.58	1,136,882,900.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91,375.99	826,151.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8,250,918.57	1,137,709,051.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18,077,005.45	1,027,673,565.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143,112.90	34,609,716.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362,448.03	25,764,832.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64,760.77	2,159,276.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7,247,327.15	1,090,207,390.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03,591.42	47,501,661.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900.00	3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900.00	3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58,512.54	700,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58,512.54	7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7,612.54	-40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00,000.00	7,1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9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600,000.00	7,1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22,499.99	1,106,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7,345.61	30,004,036.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9,845.60	31,110,036.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90,154.40	-24,010,036.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646,133.28	23,091,624.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503,560.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149,694.05	23,091,624.45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二）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补 充 资 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8,087,348.18	39,082,709.70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104,639.57	274,016.07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2,302.3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87,345.61	4,036.6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5,549.90	-7,062,775.3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3,423,901.50	17,680,144.2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3,690,307.28	-2,726,470.2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03,591.42	47,501,661.1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2,149,694.05	43,503,560.7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3,503,560.77	20,411,936.3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646,133.28	23,091,624.45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3,900,000.00	-	-	-	-	-	-	-	32,326,102.40	137,136,179.16	223,362,341.56	46,800,000.00	-	-	-	171,179,631.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3,900,000.00	-	-	-	-	-	-	-	32,326,102.40	137,136,179.16	223,362,341.56	46,800,000.00	-	-	-	171,179,631.8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00,000.00	-	-	-	-	-	-	-	4,808,734.82	13,278,613.36	20,787,348.18	7,100,000.00	-	-	-	46,182,709.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00,000.00	-	-	-	-	-	-	-	-	46,087,348.18	48,087,348.18	2,700,000.00	-	-	-	39,082,709.70
1.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00,000.00	-	-	-	-	-	-	-	-	-	2,700,000.00	7,100,000.00	-	-	-	7,1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4,808,734.82	(34,808,734.82)	(30,000,000.00)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4,808,734.82	(4,808,734.8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000,000.00)	(30,0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6,600,000.00	-	-	-	-	-	-	-	37,134,897.22	150,414,792.52	244,149,689.74	53,900,000.00	-	-	-	223,362,341.56

（附注释述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03年11月21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 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55684834E的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 何康喜;

认缴注册资本: 人民币9800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人民币5660万元;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本公司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福强路4001号深圳文化创意园311栋F501;

本公司经营范围: 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各类公用、民用建设项目的水电设备安装; 建筑幕墙工程施工;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 各类电子工程、建筑智能化; 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钢结构工程的安装与施工; 市政工程施工; 建筑工程总承包施工; 环保工程施工; 建筑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 装配式建筑设计施工; 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建筑装饰设计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金属门窗的设计、生产、安装; 建筑软饰品设计、制作安装及经营; 新型环保材料的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销售。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持续经营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公司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少于12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借贷记账法，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计量为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回收金额与现值孰高计量；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本报告期各财务报表项目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四）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发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为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限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应收款项

1. 坏账的确认标准

凡因债务人破产，依据法律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逾期三年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列作坏账的应收款项，以及其他发生减值的债权如果评估为不可收回的，则对其终止确认。

2. 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如果对个别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采用直接核销法核算坏账损失。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及计提比例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其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确定报告期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

（七）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包括材料、在产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存货以实际成本核算，

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其确认标准为：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是指企业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费用后的价值。

（八）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计价

（1）以支付货币资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成本计价；（2）以放弃非现金资产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规定计价；（3）以债务重组取得的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规定计价；（4）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划出单位的账面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5）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合并所述方法确认；（6）以发行权益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7）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及收益确认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单位，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确认当期投资收益，确认的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收后产生的累计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照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的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

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能恢复，应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按个别投资项目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

（九）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能够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才予以确认。

1.固定资产计价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2.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残值率	估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	20	4.75%
机器设备	5%	10	9.5%
电子设备	5%	3	31.67%
运输设备	5%	4	23.75%
其他设备	5%	5	19%

对于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否则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市价持续下跌；（2）技术陈旧；（3）损坏；（4）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5）产生大量不合格品。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计价

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项目的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前发生的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支出计入工程造价；交付使用后，其有关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一)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价

本公司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1）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2）与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期内合理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无法预见无形资产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2）市价在当前大幅下降，预期不会恢复；（3）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4）其他足以证明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 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

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四）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五）收入确认原则

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一）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二）该合同明确了各方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三）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 （四）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 或金额；

- （五）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企业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其他收入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执行。

（十六）所得税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递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的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

入当期损益。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不存在重大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会计差错。

六、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类与税（费）率：

序号	税 种	税（费）率	说 明
1	增值税	3%、6%、9%、13%	货物销售收入或应税服务收入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3	教育费附加	3%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4	地方教育附加	2%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2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七、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上年年末”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2 年度，“本期”指 2023 年度。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现 金	32,060.66	27,470.21
银行存款	92,117,633.39	43,476,090.56
合 计	92,149,694.05	43,503,560.77

2. 应收账款

(1) 期末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179,050,089.27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163,561,857.61	91.35%	---	62,156,055.26	79.98%	---
2 年以内	15,488,231.66	8.65%	---	40,568,652.10	20.02%	---
合 计	179,050,089.27	100.00%	---	102,724,707.36	100.00%	---

(2) 期末应收账款欠款金额主要明细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东莞宇龙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65,377,946.13	一年以内	工程款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创信置业有限公司	27,000,000.00	一年以内	工程款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25,628,658.22	一年以内	工程款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五工程分公司	25,091,007.33	一年以内	工程款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20,464,245.93	一年以内	工程款

3. 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二年以内	92,323,231.45	100.00%	75,332,320.87	100.00%
合 计	92,323,231.45	100.00%	75,332,320.87	100.00%

期末预付款项主要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华弘建材有限公司	42,647,449.97	一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广讯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4,500,000.00	二年以内	劳务款
江西中旻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3,952,250.00	一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景隆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3,724,367.93	二年以内	货款
江苏江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345,726.00	一年以内	工程款

4. 其他应收款

(1) 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为 20,972,322.53 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二年以内	20,972,322.53	100.00%	---	6,175,528.07	100.00%	---
合 计	20,972,322.53	100.00%	---	6,175,528.07	100.00%	---

(2) 期末其他应收款欠款金额主要明细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福中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952,108.22	二年以内	往来款
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903,693.88	二年以内	往来款
中能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478,453.20	二年以内	往来款
陕西创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0.00	二年以内	往来款
广东暹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0.00	二年以内	往来款

5. 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 额	跌价准备	金 额	跌价准备
施工材料等	96,785,345.18	---	96,890,895.08	---
合 计	96,785,345.18	---	96,890,895.08	---

6. 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名称	投资性质	占股权比例	期末余额
深圳市湛艺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股权	100.00 %	1,000,000.00
深圳市湛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股权	100.00 %	2,000,000.00
合 计			3,000,000.00

7.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增减变动情况

固定资产原值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运输设备	2,803,307.56	3,058,512.54	341,318.32	2,803,307.56
其他设备	7,960,202.08			10,677,396.30
电子及其他设备	4,772,330.62	100,000.00		4,772,330.62
合 计	15,535,840.26	3,158,512.54	16,235,840.26	18,253,034.48
累计折旧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运输设备	1,878,260.91	434,776.07		2,313,036.98
其他设备	7,862,402.32	1,426,227.43	189,015.94	9,099,613.81
电子及其他设备	4,438,714.08	243,636.07		4,682,350.15
合 计	14,179,377.31	2,104,639.57	189,015.94	16,095,000.94
净 值	1,356,462.95			2,158,033.54

8. 应付账款

(1) 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39,394,095.70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芜湖华强文化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2,421,996.00	货款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	货款
中青旅山水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3,586.00	货款
穆氏建筑设计（上海）有限公司	307,652.81	货款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85,243.00	货款

9. 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 51,974,990.38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二年以内	51,974,990.38	100.00%	64,276,715.51	100.00%
合 计	51,974,990.38	100.00%	64,276,715.51	100.00%

(2) 期末预收账款主要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华侨城新玺发展有限公司	10,768,554.21	一年以内	工程款
华强方特（宁波）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6,584,953.89	一年以内	工程款
惠东县荣恒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30,000.00	二年以内	工程款
宁波华复文化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7,574,820.16	一年以内	工程款
深圳市民商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197,000.00	一年以内	工程款

10.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期末余额 79,512,272.33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79,512,272.33	100.00%	---	---
合 计	79,512,272.33	100.00%	---	---

(2) 期末合同负债主要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东莞宇龙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41,915,226.68	一年以内	工程款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五工程分公司	23,287,260.16	一年以内	工程款
深圳市前海景兴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8,218,289.32	一年以内	工程款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6,091,496.17	一年以内	工程款

11. 应交税费

税 种	期初欠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欠交数
应交增值税	1,788,347.16	28,305,265.54	28,475,505.01	1,618,107.69
应交城建税	125,184.30	1,729,163.29	1,741,080.05	113,267.54
应交教育费附加	53,650.41	751,067.89	756,175.07	48,543.23
应交地方教育费附加	35,766.94	500,712.03	504,116.82	32,362.15

税 种	期初欠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欠交数
应交个人所得税	74,591.72	143,557.76	137,580.63	80,568.85
企业所得税		1,267,988.91	1,267,988.91	0.00
应交印花税		536,400.48	437,124.05	99,276.43
待抵扣进项税	-3,155,081.06	80,794,592.32	87,468,594.60	-9,829,083.34
水利建设基金		5,778.22	5,778.22	0.00
工会经费		1,794.92	1,794.92	0.00
其他政府性基金		35,304.35	35,304.35	0.00
合 计	-1,077,540.53	114,071,625.71	120,831,042.63	-7,836,957.45

具体缴纳金额以主管税务机关核算为准。

12.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18,635,874.39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陕西中实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	往来款
深圳市永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275,073.50	往来款
海南天然美家居有限责任公司	1,211,000.00	往来款
中信银行	1,022,731.51	往来款
四川鸿泰宇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991,635.39	往来款

13. 应付股利

股东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何康喜		16,500,000.00		16,500,000.00
吴宇恒		13,500,000.00		13,500,000.00
合 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14. 长期借款

借款来源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借入	本期还贷	期末余额
农商银行		28,900,000.00	722,499.99	28,177,500.01
合 计		28,900,000.00	722,499.99	28,177,500.01

15. 实收资本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占认缴出资总额比例
何康喜	53,900,000.00	55.00%	31,130,000.00	55.00%
吴宇恒	44,100,000.00	45.00%	25,470,000.00	45.00%

合 计	98,000,000.00	100.00%	56,600,000.00	100.00%
-----	---------------	---------	---------------	---------

16. 盈余公积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2,326,162.40	4,808,734.82		37,134,897.22
合 计	32,326,162.40	4,808,734.82		37,134,897.22

17.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年末余额	137,136,179.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本期年初余额	137,136,179.16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48,087,348.18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808,734.82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30,000,000.00
本期期末余额	150,414,792.52

18.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工程 劳 务 材 料 等	1,284,578,774.99	1,051,906,209.54	1,165,591,051.60	961,622,223.18	118,987,723.39	90,283,986.36
小计	1,284,578,774.99	1,051,906,209.54	1,165,591,051.6	961,622,223.18	118,987,723.39	90,283,986.36

19.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287,345.61	4,036.67
减：利息收入	-321,713.64	-186,156.40
加：手续费、贴现等	1,401,521.82	498,384.62
合 计	1,367,153.79	316,264.89

20.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利得	155,391.32	826,151.00

其他		25,909.28
合 计	155,391.32	852,060.28

21.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坏账支出	282,652.04	
罚款支出	479,105.37	
仲裁执行费	784,912.50	
其他	149,225.66	78,700.00
合 计	1,695,895.57	78,700.00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95672XF



名称 深圳宇翔缘商事咨询有限公司(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耀斌

成立日期 2016年01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景龙社区人民路
与建设路交汇处长江中心12层1209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依法登记注册后, 应当依法履行公示义务, 接受社会监督。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事项依法公示, 应当与实际情况一致。
3. 商事主体应当依法公示年度报告, 接受社会监督。
4. 商事主体应当依法公示其他信息, 接受社会监督。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gsxt.gov.cn

证书编号: 001245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宇翔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郭辉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景龙社区人民
经营场所: 路与建设路交汇处长江中心 12 层

1209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265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16〕2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6年5月27日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此复印件仅用于申报年检
它用无效, 再深0012459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郭辉 4116002900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m /d

姓名	郭辉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2-12-3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南阳泰隆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106197212304025
Identity card No.	



郭辉

411600290001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续有效一年，
other year after



年 月 日
/m /d



褚蕾 41180015000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褚蕾
Full name 褚蕾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76-09-15
Working unit 德信立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Identity card No. 413001197609152547



褚蕾

411800150005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有效一年。
her year after

年 月 日

131038238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书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7
五、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8
六、财务报表附注	9-22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YUTAO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

电话：（0755）27621542

27185812

网址：www.szytcpa.com

深宇韬审字[2025]018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深圳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资产负债表（一）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63,310,038.26	92,149,694.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182,064,440.62	179,050,089.2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	125,817,706.44	92,323,231.45
其他应收款	4	17,210,980.91	20,972,322.53
存货	5	97,793,960.62	96,785,345.1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它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86,197,126.85	481,280,682.4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	3,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	1,898,532.30	2,158,033.5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98,532.30	5,158,033.54
资产总计		491,095,659.15	486,438,716.02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二）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	41,108,271.00	39,394,095.70
预收款项	9	81,565,497.84	51,974,990.38
合同负债	10	56,878,379.74	79,512,272.33
应付职工薪酬		3,302,490.20	2,431,250.92
应交税费	11	-17,464,929.82	-7,836,957.45
应付股利			3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12	25,994,604.13	18,635,874.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1,384,313.09	214,111,526.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	25,287,500.05	28,177,500.01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287,500.05	28,177,500.01
负债合计		216,671,813.14	242,289,026.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	59,600,000.00	56,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	39,862,312.85	37,134,897.22
未分配利润	16	174,961,533.16	150,414,792.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74,423,846.01	244,149,689.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91,095,659.15	486,438,716.02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淇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7	1,060,392,508.43	1,284,578,774.99
减：营业成本	17	977,163,768.60	1,165,591,051.60
税金及附加		1,666,298.00	3,023,820.70
销售费用		8,275,155.28	11,048,594.90
管理费用		43,403,634.19	52,652,312.66
其中：研发费用		24,554,096.99	40,134,016.25
财务费用	18	1,713,949.29	1,367,153.79
其中：利息费用		1,181,844.72	287,345.61
利息收入		-348,417.94	-321,713.64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169,703.07	50,895,841.34
加：营业外收入	19	199,790.17	155,391.32
减：营业外支出	20	301,000.00	1,695,895.5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068,493.24	49,355,337.09
减：所得税费用		794,336.97	1,267,988.9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274,156.27	48,087,348.1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274,156.27	48,087,348.1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274,156.27	48,087,348.1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一)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55,339,164.27	1,302,659,542.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984.08	15,591,375.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5,453,148.35	1,318,250,918.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64,943,040.01	1,218,077,005.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129,586.62	35,143,112.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243,880.35	33,362,448.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04,452.48	10,664,760.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3,220,959.46	1,297,247,327.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2,188.89	21,003,591.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9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10,9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58,512.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058,512.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947,612.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2,7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9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	31,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89,999.96	722,499.9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181,844.72	287,345.6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071,844.68	1,009,845.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71,844.68	30,590,154.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839,655.79	48,646,133.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149,694.05	43,503,560.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310,038.26	92,149,694.05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借贷记账法，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计量为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回收金额与现值孰高计量；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本报告期各财务报表项目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四）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发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为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限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应收款项

1. 坏账的确认标准

凡因债务人破产，依据法律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逾期三年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列作坏账的应收款项，以及其他发生减值的债权如果评估为不可收回的，则对其终止确认。

2. 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如果对个别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采用直接核销法核算坏账损失。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及计提比例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其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确定报告期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

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

(七) 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包括材料、在产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存货以实际成本核算,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其确认标准为: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是指企业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费用后的价值。

(八)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计价

(1)以支付货币资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成本计价;(2)以放弃非现金资产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规定计价;(3)以债务重组取得的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规定计价;(4)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划出单位的账面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5)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合并所述方法确认;(6)以发行权益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7)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及收益确认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单位,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确认当期投资收益,确认的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收后产生的累计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照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现金流量表（二）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补 充 资 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7,274,156.27	48,087,348.18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59,501.24	2,104,639.57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2,302.3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81,844.72	287,345.6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08,615.44	105,549.9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337,497.73	-103,423,901.5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5,812,195.63	73,690,307.2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2,188.89	21,003,591.4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3,310,038.26	92,149,694.0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2,149,694.05	43,503,560.7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839,655.79	48,646,133.28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的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能恢复，应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按个别投资项目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

（九）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能够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才予以确认。

1.固定资产计价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2.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残值率	估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	20	4.75%
机器设备	5%	10	9.5%
电子设备	5%	3	31.67%
运输设备	5%	4	23.75%
其他设备	5%	5	19%

对于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否则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

-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五) 收入确认原则

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一)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二) 该合同明确了各方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三) 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 (四) 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 或金额；

- (五) 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企业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其他收入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执行。

(十六) 所得税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递

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的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不存在重大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会计差错。

六、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类与税（费）率：

序号	税 种	税（费）率	说 明
1	增值税	3%、6%、9%、13%	货物销售收入或应税服务收入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3	教育费附加	3%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4	地方教育附加	2%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2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七、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上年年末”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3 年度，“本期”指 2024 年度。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现 金	96,269.48	32,060.66
银行存款	63,213,768.78	92,117,633.39
合 计	63,310,038.26	92,149,694.05

2. 应收账款

(1) 期末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182,064,440.62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143,466,779.21	78.80%	---	163,561,857.61	91.35%	---
一年以上	38,597,661.41	21.20%	---	15,488,231.66	8.65%	---
合 计	182,064,440.62	100.00%	---	179,050,089.27	100.00%	---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3,606,050.93	一年以内	工程款

11. 应交税费

税 种	期初欠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欠交数
应交增值税	1,618,107.69	20,711,564.72	20,541,325.25	1,788,347.16
应交城建税	113,267.54	1,956,542.14	2,026,512.09	43,297.59
应交教育费附加	48,543.23	921,927.87	951,914.99	18,556.11
应交地方教育费附加	32,362.15	483,728.72	503,720.13	12,370.74
应交个人所得税	80,568.85	157,435.32	148,736.24	89,267.93
企业所得税	0.00	794,336.97	794,336.97	0.00
应交印花税	99,276.43	173,958.98	273,235.41	0.00
工会经费	0.00	4,099.27	4,099.27	0.00
待抵扣进项税	-9,829,083.34	51,154,633.99	60,742,320.00	-19,416,769.35
合 计	-7,836,957.45	76,358,227.98	85,986,200.35	-17,464,929.82

具体缴纳金额以主管税务机关核算为准。

12.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25,994,604.13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深圳中海外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6,500,000.00	往来款
深圳中弘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4,000,000.00	往来款
广东新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874,655.98	往来款
陕西中实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	往来款
何丽云	1,960,000.00	往来款

13. 长期借款

借款来源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借入	本期还贷	期末余额
农商银行	28,177,500.01		2,889,999.96	25,287,500.05
合 计	28,177,500.01		2,889,999.96	25,287,500.05

14. 实收资本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占实缴出资总额比例
何康喜	53,900,000.00	55.00%	32,780,000.00	55.00%

吴宇恒	44,100,000.00	45.00%	26,820,000.00	45.00%
合 计	98,000,000.00	100.00%	59,600,000.00	100.00%

15. 盈余公积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7,134,897.22	2,727,415.63		39,862,312.85
合 计	37,134,897.22	2,727,415.63		39,862,312.85

16.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年末余额	150,414,792.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150,414,792.52
本期年初余额	27,274,156.27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2,727,415.63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174,961,533.16

17.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按业务类别列示：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工 程 劳 务 等	1,060,392,508.43	1,284,578,774.99	977,163,768.60	1,165,591,051.60	83,228,739.83	118,987,723.39
小计	1,060,392,508.43	1,284,578,774.99	977,163,768.60	1,165,591,051.60	83,228,739.83	118,987,723.39

(2) 按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列示：

类 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055,125,020.49	1,277,611,885.97
其他业务收入	5,267,487.94	6,966,889.02
合 计	1,060,392,508.43	1,284,578,774.99
主营业务成本	974,187,637.91	1,161,633,858.64
其他业务成本	2,976,130.69	3,957,192.96
合 计	977,163,768.60	1,165,591,051.60

(2) 期末应收账款欠款金额主要明细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24,798,975.20	一年以内	工程款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10,474,245.93	一年以内	工程款
深圳市创信置业有限公司	7,800,000.00	一年以内	工程款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五工程分公司	5,932,951.69	一年以内	工程款
北海中大投资有限公司	5,916,516.48	一年以内	工程款

3. 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20,533,362.77	95.80%	92,323,231.45	100.00%
一年以上	5,284,343.67	4.20%		
合 计	125,817,706.44	100.00%	92,323,231.45	100.00%

期末预付款项主要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华弘建材有限公司	12,319,709.86	一年以内	货款
佛山市嘉昌宏石业有限公司	4,980,693.54	一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景隆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3,724,367.93	一年以上	货款
云浮市鸿叶石材有限公司	3,543,296.23	一年以内	货款
广东欧赛雷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3,389,805.60	一年以内	货款

4. 其他应收款

(1) 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为 17,210,980.91 元, 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12,184,981.62	70.80%	---	20,972,322.53	100.00%	---
一年以上	5,025,999.29	29.20%	---			---
合 计	17,210,980.91	100.00%	---	20,972,322.53	100.00%	---

(2) 期末其他应收款欠款金额主要明细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903,693.88	二年以内	往来款
深圳华发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550,000.00	二年以内	往来款

18.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1,181,844.72	287,345.61
减：利息收入	-348,417.94	-321,713.64
加：手续费、贴现等	880,522.48	1,401,521.82
合 计	1,713,949.26	1,367,153.79

19.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利得	113,984.08	155,391.32
其他	85,806.09	
合 计	199,790.17	155,391.32

20.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坏账支出		282,652.04
罚款支出	301,000.00	479,105.37
仲裁执行费		784,912.50
其他		149,225.66
合 计	301,000.00	1,695,895.57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6,600,000.00	-	-	-	-	-	-	-	37,134,897.22	150,414,792.52	244,149,687.74	53,000,000.00	-	-	-	-	-	-	-	32,326,162.40	137,136,179.16	223,362,341.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其他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6,600,000.00	-	-	-	-	-	-	-	37,134,897.22	150,414,792.52	244,149,687.74	53,000,000.00	-	-	-	-	-	-	-	32,326,162.40	137,136,179.16	223,362,341.5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	-	-	-	-	-	-	-	2,727,415.63	24,546,740.64	30,274,156.27	2,700,000.00	-	-	-	-	-	-	-	4,808,734.82	13,278,613.26	20,787,348.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274,156.27	27,274,156.27										48,097,348.18	48,097,348.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	-	-	-	-	-	-	-	-	-	3,000,000.00	2,700,000.00	-	-	-	-	-	-	-	-	-	2,7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000,000.00										3,000,000.00	2,700,000.00										2,7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4. 其他											-											-		
（三）利润分配											-											-		
1. 提取盈余公积									2,727,415.63	(2,727,415.63)	-	-	-	-	-	-	-	-	-	4,808,734.82	(34,408,734.82)	(30,000,00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727,415.63	(2,727,415.63)	-	-	-	-	-	-	-	-	-	4,808,734.82	(4,808,734.82)	-		
3. 其他											-	-	-	-	-	-	-	-	-	-	(10,000,000.00)	(30,000,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9,600,000.00	-	-	-	-	-	-	-	39,862,312.85	174,961,533.16	274,423,846.01	56,000,000.00	-	-	-	-	-	-	-	37,134,897.22	150,414,792.52	344,149,687.74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市价持续下跌；（2）技术陈旧；（3）损坏；（4）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5）产生大量不合格品。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计价

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项目的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前发生的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支出计入工程造价；交付使用后，其有关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一）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价

本公司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1）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2）与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期内合理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无法预见无形资产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2）市价在当前大幅下降，预期不会恢复；（3）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4）其他足以证明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03年11月21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 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55684834E的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 何康喜;

认缴注册资本: 人民币9800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人民币5960万元;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本公司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福强路4001号深圳文化创意园311栋F501;

本公司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各类公用、民用建设项目的水电设备安装; 建筑幕墙工程施工;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 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钢结构工程的安装与施工; 市政工程施工; 建筑工程总承包施工; 环保工程施工; 建筑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 装配式建筑设计与施工; 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建筑装饰设计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消防技术服务;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技术服务;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 市政设施管理。

许可经营项目: 金属门窗的设计、生产、安装; 建筑软饰品设计、制作安装及经营; 新型环保材料的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销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安全生产检验检测; 建设工程施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持续经营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公司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12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

4.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四）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广东通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0.00	二年以内	往来款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1,093,946.00	二年以内	往来款
北海德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	二年以内	往来款

5. 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 额	跌价准备	金 额	跌价准备
施工材料等	97,793,960.62	---	96,785,345.18	---
合 计	97,793,960.62	---	96,785,345.18	

6. 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名称	投资性质	占股权比例	期末余额
深圳市湛艺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股权	100.00 %	1,000,000.00
深圳市湛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股权	100.00 %	2,000,000.00
合 计			3,000,000.00

7.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增减变动情况

固定资产原值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运输设备	2,803,307.56			2,803,307.56
其他设备	10,677,396.30			10,677,396.30
电子及其他设备	4,772,330.62			4,772,330.62
合 计	18,253,034.48			18,253,034.48
累计折旧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运输设备	2,313,036.98	87,526.30		2,400,563.28
其他设备	9,099,613.81	171,974.94		9,271,588.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4,682,350.15			4,682,350.15
合 计	16,095,000.94	16,095,000.94		16,354,502.18
净 值	2,158,033.54			1,898,532.30

8. 应付账款

(1) 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41,108,271.00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深圳中弘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4,149,734.54	劳务款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95672XF

名称 深圳宇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辉

成立日期 2016年01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玉翠社区东环二路495号鸿宇大厦1705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后进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此证自2016年01月02日起
发件人：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
它件无效，特此声明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芜湖华强文化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2,421,996.00	货款
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928,441.28	货款
深圳市佳力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853,450.31	货款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	货款

9. 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 81,565,497.84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43,681,925.19	53.55%	51,974,990.38	100.00%
一年以上	37,883,572.65	46.45%		
合 计	81,565,497.84	100.00%	51,974,990.38	100.00%

(2) 期末预收账款主要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华侨城新玺发展有限公司	10,768,554.21	二年以内	工程款
华强方特（宁波）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8,558,829.27	二年以内	工程款
宁波华复文化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7,882,609.54	二年以内	工程款
广州市壹加壹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7,740,000.00	一年以内	工程款
广西洲际酒店有限公司	7,425,000.00	一年以内	工程款

10.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期末余额 79,512,272.33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49,989,210.42	87.89%	79,512,272.33	100.00%
一年以上	6,889,169.32	12.11%		
合 计	56,878,379.74	100.00%	79,512,272.33	100.00%

(2) 期末合同负债主要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五工程分公司	24,460,521.35	一年以内	工程款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8,513,004.29	一年以内	工程款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7,725,772.94	一年以内	工程款
深圳市前海景兴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6,889,169.32	一年以内	工程款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郭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玉翠社区东环二路495号鸿宇大厦1705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65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16）2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6年5月27日

证书序号：002187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5年1月9日



此复印件仅用于报告附件，它无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411800150005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41180015000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明正信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协会代管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褚菁
Full name 褚菁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6-09-15
Date of birth 1976-09-15
工作单位 信明正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信明正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13001197609152547
Identity card No. 413001197609152547



此复印件用于报告附件
它附无效，再次复印无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7 月 5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深圳中裕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8 月 21 日
/y /m /d





郭辉
411600290001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郭辉 411600290001

姓名 郭辉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2-12-30

工作单位 南阳泰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

身份证书号 330106197212304025

Identity card No.



此印章仅用于报告附件，
它用无效，再次复印无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南阳泰诺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1 月 8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协会代管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1 月 8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7 月 5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深圳早梅会计师事务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8 月 31 日
/y /m /d